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今天是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一次開會，開學了，大家收收心，所以麻煩大家在會議中保持安靜，尊重詢答的委員與官員。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金管會及相關單位來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本席在此要先向在場的各位委員、各位備詢官員及媒體記者報告，昨天有很多記者打電話給我，向我詢問財委會今天所安排的議程，他們對於財委會的議程內容非常關心，有些記者朋友表示，財委會是非常專業的委員會，過去的開會內容有時稍嫌艱澀與專業，他們要以財委會會議內容是否精彩來決定人力的部署及要不要到財委會來採訪，主席有盡到宣傳與鼓勵的責任，我有告知記者朋友們，雖然財委會的內容非常專業，有時候外界可能會覺得有點艱澀與冷門，但是財委會的委員都非常專業，相信今天的詢答會非常精彩，因為今天會議將有前金管會主委質詢現任金管會主委，也許不是師父與徒弟，但應該也算是師兄妹關係。此外，還有很多長期在財委會的委員，他們都學有專長，另外王榮璋委員過去也曾參加過財委會，歡迎重新進入財委會。基於以上種種，我想今天的詢答內容一定會非常精彩。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盧秀燕 賴士葆 陳賴素美 王榮璋 吳秉叡 徐國勇 黃國昌 曾銘宗  
余宛如 李應元 江永昌 費鴻泰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李應元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1 會期本院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選舉結果

一、推請黃國昌委員擔任發票員、徐國勇委員擔任唱票員、陳賴素美委員擔任記票員、盧秀燕委員擔任監票員。

二、投票截止時間訂為上午 12 時，若截止時間前均已投票完畢，即進行開票。

三、開票及得票統計：

1. 選舉總票數 13 票、發出票數 13 票、開出票數 13 票（有效票數 13 票，無效票數 0 票）、剩餘票數 0 票，票數合計無誤。

2.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徐國勇委員 8 票

盧秀燕委員 5 票

四、主席宣告徐國勇委員、盧秀燕委員 2 人當選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是財委會本屆第一次開會，這段時間有很多的人事改組，有很多新官員上任，今天的出席率非常高，幾乎是百分之百，因為財委會是個非常用功的委員會，我們的委員問政非常認真，本席也希望財委會所有與會官員今後能夠採取一樣的態度踴躍出席會議，除非因公，不然不要輕易請假。

現在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要對諸位委員給予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表達衷心的謝意。以下謹就國內金融概況、近期工作重點及成效、520 新政府交接前之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國內金融概況

##### 一、金融業獲利情形

銀行業 104 年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3,717 億元，較 103 年 3,714 億元仍有成長。證券期貨業 104 年稅前盈餘為 330.3 億元，較 103 年 372.2 億元略為下降。保險業 104 年稅前盈餘 1,508 億元，較 103 年 1,276 億元，成長 18.18%。

##### 二、銀行體質改善、中介功能運作良好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由 103 年底 0.25% 降至 104 年底之 0.23%，同期間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由 516.38% 提升至 555.43%，顯示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持續強化。

截至 104 年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額為 25.48 兆元，較 103 年底放款總額 24.93 兆元增加 5,540 億元，其中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5.45 兆元，較 103 年底放款餘額 5.16 兆元，增加 2,885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比率 61.32%。

##### 三、證券市場發展

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至 104 年底已增加為 1,586 家，總市值為 27.2 兆元，104 年度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為 4,700 億元；104 年度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25.88 兆元。

##### 四、保險業發展

我國保險業 104 年保費收入 3.06 兆元，較 103 年增加 1,594 億元，資產總額亦由 103 年底 18.93 兆元，增加至 104 年底之 20.59 兆元，保險業資產總額逐年提高。

#### 貳、近期工作重點及成效

##### 一、0206 震災金融協助措施

為協助 0206 震災民眾重建家園，已採取相關金融協助措施，在銀行業部分，包括各銀行提供受災戶低利貸款，及簡化貸款審查手續；愛心捐款免手續費；並暫緩催繳受災戶之既有貸款。本會並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金融機構研商債務展延及利息減碼等協助措施，就受災戶各項貸款依其用途分別予以展延本息 5 年及 2 年等及降息兩碼達成共識。

在保險業部分，業者已啟動快速理賠服務，並提供免費保單換發、續期保費緩繳；部分業者亦啟動到府關懷服務並提供慰問金、成立「災區保戶關懷服務站」及先行支付臨時住宿費用等。另考量民眾對地震保險的需求，已請保險業主動依保障範圍、地質結構、房屋耐震程度等不同風險因素，創新設計多元化地震保險商品。

在證券期貨業部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可依相關規定與受災戶約定還券及還款。另於地震後即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緊急聯繫中南部地區之上市（櫃）公

司，大多數公司均評估對其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另群創、台積電等公司已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影響情況。

本會全球資訊網並設置震災金融協助專區，提供相關訊息供民眾查詢。

## 二、強化亞洲布局

為協助金融業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契機，並配合臺商企業布局亟需之金融服務，同時發展我國金融機構為區域型金融機構，本會已推動「鬆綁法規程序」、「加強國際監理合作」、「培訓國際人才」、「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4 大策略。前承 大院協助，完成銀行法、保險法之修正，已有效擴大金融業者國外併購動能，本會並已修正相關規定，簡化申請程序；本會曾前主委並於 104 年下半年陸續率團至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等國訪問，增進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協助我金融機構拓展當地市場。

相關推動措施成效已逐步顯現，截至 104 年第 4 季，整體金融業海外據點合計為 608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36.3%，其中亞洲據點部分，合計為 473 處，較 102 年底成長 52.1%。另在國外併購方面，自 102 年下半年至 104 年第 4 季，已完成 26 件國外併購案，包括銀行業 5 件，證券業 9 件及保險業 12 件。

## 三、推動金融進口替代

有鑑於國內金融業國外投資金額甚鉅，以保險業國外投資餘額為例，至 104 年 12 月底已逾新臺幣 10 兆元，為將該等投資拉回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本會於 103 年 3 月成立金融進口替代專案小組，研議各項法規鬆綁及開放措施，至 104 年已有顯著成效，例如自 103 年 6 月 4 日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幣計價債券憑證（含寶島債）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後，至 105 年 2 月底國際板債券發行檔數為 274 檔，發行金額 2 兆 1,385 億元，較修正前（95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共 7 年半）發行金額 1,373 億元，增加 14.6 倍。據估算，保險業投資收益增加 375.9 億元，相關證券商承銷及法律顧問業務收入增加約 33.6 億元，政府稅收增加約 69.6 億元。

為協助國內金融機構發展保管銀行業務，集保結算所自 104 年 7 月起提供於櫃買中心已登錄之外國債券（如點心債）帳簿劃撥作業，至 12 月底已有 5 家證券商辦理該類債券跨國匯入約 104 億元。另 104 年全年透過國際保管機構保管之國際債券跨國匯入集保結算所保管之金額約 300 億元，較 103 年度淨匯入金額 40 億元，成長 6.5 倍。

## 四、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 （一）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

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國際接軌，本會於 104 年 2 月提出證券市場揚升計畫，第 1 階段推動 8 項策略 15 項措施，已有相當成效。為持續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於 104 年 12 月提出揚升計畫進階版，相關措施包括：

#### 1. 放寬股權募資平台業務範圍

105 年 1 月 7 日放寬募資公司每年度透過股權募資平台辦理籌資之募資金額由新臺幣 1,500 萬元提高至 3,000 萬元，以及天使投資人（含專業投資機構、創投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金額不

設限；另放寬股權募資平台業者得參與認購募資公司股票、得向投資人收取費用及得為個別募資公司進行招攬等。

## 2. 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

為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105 年 1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款項借貸業務，且不限其借款用途。

## 3. 擴大當沖交易標的範圍

當沖交易自 103 年分階段開放至今運作順暢，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券源方案，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均得當日沖銷交易，以擴大投資人策略交易之買賣標的及市場動能。

### (二) 持續推動商品多樣化及業務鬆綁

#### 1. 開放 ETF 於次級市場採雙幣交易

為促進上市商品多元化與創新，經參考香港 RQFII ETF 雙幣雙櫃交易模式，證交所已建置雙幣 ETF 交易系統，對於投信發行之 ETF，無論於初級市場係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皆得於次級市場採（新臺幣—外幣）雙幣交易。

#### 2. 開放期貨商與國外金融機構約定介紹客戶

為增加外資客戶透過我國期貨商下單，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放期貨商與國外得辦理證券或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國內期貨商。

### 五、建構數位化金融環境

#### (一) 擴大開放線上申辦金融服務

銀行既有客戶已可透過網路線上直接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等 12 項業務，本會並已開放一般存款可以線上開戶，考量一般存款開戶為所有金融交易的基礎，確認客戶真實身分甚為重要，銀行公會已規劃完成相關配套，各銀行系統建置完成即可自行線上開辦。

在證券業方面，自 104 年 6 月開放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後，電子下單平均比重由 104 年 1 至 5 月之 34.86%，提高至 104 年 1 至 12 月之 48.22%。

另在網路投保方面，已完成 3 階段開放措施，陸續擴大網路投保之險種及保額，及增加網路保險服務項目等。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有 8 家壽險業及 12 家產險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投保件數約 23.2 萬件。另 104 年 10 月並已開放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保代業務之銀行申請試辦網路投保業務。

#### (二) 開放電子支付業務，協助電子商務發展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 104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開放申設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代收付、儲值等業務。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有 25 家經本會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中 4 家為專營機構，21 家為金融機構兼營；對於已提出申請經營之案件，本會將依法儘速審查。

#### (三) 推動 open data 及巨量資料分析應用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開放 1,032 項金融相關資料集，達成 104 年底前開放千項以上資料集目標，本會將持續推動金融資料之開放，是所有部會中最多的。

金管會及金融周邊機構 104 年度已完成 11 項大數據應用計畫，包括：不動產授信統計資訊平台、信用卡大數據平台及投資人交易股票、權證/ETF 之行為分析等。相關資料開放及大數據分析應用，將有助金融業創新加值運用，並提升風險管理。

#### (四)鼓勵申請金融專利

為提升我國金融科技之競爭力，本會已請銀行公會成立專案小組，就金融業申請金融專利研擬具體策略及相關建議，同時將透過舉辦研討會等方式，宣導金融專利之發展趨勢及重要性，並研議訂定創新研發活動之認定標準，以協助業者申請創新研發支出之投資抵減。

### 六、健全保險業經營與發展

#### (一)處理問題保險公司

本會在接管幸福及國寶兩家公司之後，朝陽人壽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且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淨值為負 22 億元，較 103 年底之淨值更為惡化，為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接管朝陽人壽。該公司被接管後仍繼續營運，持續受理保戶之繳費、保險給付、保單借款、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業務，並繼續承接新業務，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

上開接管處分係保險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後，首次對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保險業予以即時處理，目前保險市場已無淨值為負數之保險公司，對於金融秩序安定具有正面意義。

#### (二)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及鼓勵開發設計商品

為協助保險業有效運用資金並提高運用收益，本會刻研議擴大保險業投資項目，例如開放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外地方政府債券，並鼓勵保險業投資銀髮產業。同時在商品面，鼓勵開發設計多元化老年保障商品，包括：

1. 保單活化：因應老年人生活需要，開放傳統型壽險可轉換為健康保險（含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有 11 家保險公司辦理，有 3,680 件轉換件數，轉換金額 11.93 億元。

2. 實物給付型保險：本會已修正相關規定，開放壽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可提供高齡者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服務。

3. 團體年金保險：核定保單示範條款，開放壽險業者提供團體年金保險，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 七、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 (一)建立重大風險偵測機制

金融市場變化快速，為強化場外監控效能，即時辨識重大風險，已於 104 年 11 月訂定「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將獲利來源、國外曝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及民眾陳情等項目納入偵測內容，並分析解讀金融機構申報資料，結合日常監理及檢查發現，定期召開會議分享監理資訊，另要求金融業應建立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稽核制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 (二)加強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管理措施

本會自 103 年初發現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缺失後，即已採取相關強化管理措施，包括於

103 年 6 月核處 9 家銀行罰鍰或停止承作新交易、明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承作及針對非避險客戶應設有擔保品徵提機制等；104 年 7 月明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非避險交易損失上限及應確實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等；本會於 105 年 1 月底再度發布強力管理規範，包括限制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契約期限為 1 年、調降損失上限為單期名日本金 3.6 倍，及銀行向客戶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核給客戶交易額度控管機制等。透過前開管理措施，人民幣 TRF 商品交易量已顯著下降。

#### 八、提升金融消費者保護

「金融服務業於商品或服務之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是 G20 國家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中一項重要原則，本會乃參考國外作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擬具「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核心原則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酬金與業績衡平等九項。本會並已要求各金融服務業應於 105 年 4 月底前依據該等原則建立相關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本會將透過金融檢查，督促業者落實執行。

#### 參、新政府交接前施政重點

於 520 新政府內閣團隊就任前，本會仍將積極推動政務，落實行政院「堅守崗位，為所當為；攜手同心，航向未來」之指示。在監理面，本會將持續推動差異化管理，著重金融業之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並將持續注意股匯市場之動態與趨勢，適時採取有關措施。

本會並盤點各項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攸關金融市場發展之重要政策，至少包括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活化股市動能維持市場穩定、擴大 OIU 及 OSU 動能、以及鼓勵發展高齡化社會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繼續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完成金融科技白皮書、建立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控管機制、加強銀行辦理 TRF 風險控管、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尤其商業火險之殺價競爭）等重要措施，期能於 520 新政府內閣團隊就任前完成。

此外，本會已陸續召開各金融業負責人座談會，匯集金融業意見，建言如屬可行，且能於 520 前完成者，將立即推動執行，未能於 520 前完成者，將納入交接，並擬具金融市場發展政策白皮書，以落實行政院實質交接與深度交接之理念，讓新政府內閣團隊就任後不會「從零開始」，金融監理也不須「重開機」。以下就 520 前本會將推動之重要措施進行報告：

#### 一、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

為持續擴大金融進口替代之成效，今（105）年推動重點為鼓勵保險業將其國外有價證券投資移回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本會已修正相關法規，預估到 105 年底可陸續移回國內保管之金額達 7 兆餘元；至國際板債券部分，預計 106 年 8 月底前保險業投資之國際板債券亦將全部移回國內保管。另亦將研議擴大國際板債券發行之量，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各類金融商品。

#### 二、活化股市動能維持市場穩定

本會於 104 年先後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及揚升計畫進階版，對提升股市交易量及提高投資人投資策略之靈活度，已有相當成效。本會將持續研議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基金及外

幣債券，並推動臺星跨境連線交易等，提供投資人便利且多元投資管道。

### 三、擴大 OIU 及 OSU 業務動能

本會於 103 年及 104 年間分別開放證券商及保險公司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已核准 17 家 OSU 及 18 家 OIU 為境外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將在兼顧金融穩定前提下，持續研議擴大 OIU 及 OSU 業務與發展空間，包括：開放 OIU 境外客戶保費融資、協助 OIU 境外客戶可透過信用卡支付保費，及研議開放 OIU 保險商品得由電子支付機構代收付相關款項等。

### 四、鼓勵發展高齡化社會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

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的人口結構，為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金融需求，本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研發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包括透過評鑑及獎勵措施，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可由傳統的財產管理，設計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之信託商品，並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即「以房養老」），未來亦將持續鼓勵業者針對銀髮族之金融需求創新研發新商品或服務。

### 五、繼續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完成金融科技白皮書

本會刻正研擬「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將以「金融服務」、「創新研發」、「人才培育」、「風險管理」及「基礎建設」等 5 大構面，提出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包括：電子支付普及率 5 年內倍增、推動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金融科技應用、研究發展區塊鏈技術之應用等。

### 六、檢討建立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管理機制

為在風險可控之原則下，提供保險業海外不動產投資之彈性，本會刻正檢討相關規定，研議透過差異化管理方式，對清償能力及風險控管良好的保險業者適度放寬國外不動產投資限額，並就保險業於同一國家或地區前已有取得不動產者，研議放寬可採備查方式取代事前逐案審查。

### 七、加強銀行辦理 TRF 風險控管

經採三波強化管理措施後，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業務量（不含海外分行），原始名目本金已由 103 年 5 月份之新臺幣 974 億元降至 105 年 1 月份 537 億元，減少 44.8%。本會將持續透過金融檢查，確保銀行落實各項強化措施，並透過場外監理，掌握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暴險情形，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健全發展。

### 八、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

本會已將遏止金融業惡性低價競爭列為金融監理重點，尤其針對商業火災保險市場的競價情形，本會將修正相關規定，強化基層自留費率適足性，並透過金融檢查等措施，導正火險市場訂價合理性，倘仍有惡性低價搶標者，將依法重處，俾端正市場秩序。

### 肆、結語

金融體系的永續發展為經濟成長及國家發展的關鍵，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本會將在兼顧風險管理的原則下，持續積極推動創新與開放，期

打造前瞻與穩健之金融體系。

本會已擬具「保險法」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已函請大院審議，懇請大院與各位委員支持，以利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如有未盡之處，尚祈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往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若是大家認為這樣的發言時間不合適，下次會議再調整。本次會議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截止，因為本屆有很多新委員，因此本席在此特別提醒，若是想要來財委會質詢，必須在上午 10 時前登記，逾時不予受理。另外，本會將視質詢狀況酌予休息。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曾委員今天早上 5 時 45 分就來登記，因而拔得頭籌，對於曾委員的精神，本席表示肯定。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王主委接任金管會主委，今天本席要質詢的重點是浩鼎事件，本席認為浩鼎事件涉及到四個層面的問題。

首先，螢幕上這張表格是浩鼎前十大股東名單，其中第三大股東是英屬維京群島商，第七大股東是永豐商銀託管薩摩亞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請問主委知不知道這二大股東後面的股東是誰？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英屬維京群島商？

曾委員銘宗：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浩鼎的股票已經在我們的嚴密監控中，也就是金管會已經全面監控浩鼎的交易與資訊揭露，所以在相關機制上，我們是完全可以瞭解的，這個在我們的控管當中，我們瞭解。

曾委員銘宗：依照相關規定是可以請證期局去查核最後受益人是誰，3 月 3 日中研院發布聲明表示，翁院長沒有持有臺灣地區任何生技股票，也沒有涉及炒股。我非常認同他的聲明，但是我希望金管會在短期內要查明英屬維京群島商這 3.39% 股份的最後受益人是誰，我建議請檢查局介入查核，而且要查核資金流向，因為已經有人向本席檢舉這個帳戶不是這麼的單純，我會先看金管會檢查局最後的查核情況，必要時，我會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這次事件到底有沒有涉及炒作？浩鼎股價從最高的 743 元到星期五收盤價 410 元，這其中到底有沒有涉及炒作？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主觀要件是「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客觀要件是「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我非常贊成臺灣全力推動生技產業，但是不可以打著要發展生技產業的旗號來炒作股票、炒作資本市場。

螢幕上這張簡報是我們所整理在不同時點針對浩鼎事件的發言狀況：去年 6 月 27 日，翁院長表示「研發乳癌疫苗已測試完成 342 人，目前再觀察病人反應並分析，不久便能問世」；今年 2 月 3 日張念慈董事長也曾有所表示；2 月 17 日該公司新聞稿表示「將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公布解盲結果」；2 月 19 日張念慈董事長表示「新藥解盲結果，沒有失敗，只有挫敗」，我發現他們

的對外發言有很多形容詞。另外，翁院長與浩鼎關係非常密切，2 月 21 日下午要解盲，翁院長在當天上午還幫忙講話，他說「如果失敗，也別急著灰心，只是設計疫苗的方法上還需要調整，醣分子仍是大有可為」；2 月 21 日下午解盲，22 日翁院長再度幫他們講話，他說「從目前解盲的數據中得知，有 85% 的案例有免疫反應，我本來沒有預期會有這麼高的比率」；23 日翁院長又替他們背書，他說「解盲結果未能呈現統計學上的顯著意義，與設計有關，但這並不代表失敗」。主委，請問翁院長是什麼身分？

王主任委員儷玲：中研院的院長。

曾委員銘宗：是，翁院長是現任的中研院院長，請問他適合對單一股票發表意見嗎？主委，你認為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關翁院長發表意見的部分，中研院也已經有提出聲明了，金管會不適合為翁院長本人或中研院發表任何意見。

曾委員銘宗：你當然要表示意見，因為你是金管會主委！他的發言有可能會干預市場，他對單一股票表示意見，對此，王主委應該要表示意見！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關於是不是有炒作不法以及浩鼎股票非常多的內部資訊，我們都已經在調查了，有關這部分，誠如方才委員所提到，在檢查局、櫃買中心及證期局，我們已經掌握非常多的資訊，包括對於大股東及背後關係人、受益人，都在我們的調查當中，而且目前檢調也已經介入調查，所以，相關的調查結果會在……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報告，翁院長是把學術研究、商品與浩鼎產品商品化完全搞混了，他不合適對單一股票表示意見，更不應該對單一股票表示意見，所以，他到底有沒有違反證交法、有沒有意圖影響股價、有沒有散布不實資料？主委，你打算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儷玲：關於有沒有意圖影響股價的這部分，我們也可以調查。

曾委員銘宗：多久？

王主任委員儷玲：上週我們就曾經講過，關於浩鼎一案，我們希望可以在一個月後調查完畢。

曾委員銘宗：請問投保中心邱董事長，關於這個案子，你要不要立案調查這個個案有沒有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

主席：請投保中心邱董事長答復。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投保中心的角色是不做前端的調查，前端的調查是櫃買中心……

曾委員銘宗：我是請教你要不要立案調查？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是等待檢察官起訴之後……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你要不要立案調查？如果你們總是要等檢察官的調查，我建議將投保中心廢掉。

邱董事長欽庭：報告委員，我們不是調查的機構。

曾委員銘宗：你要不要立案去進一步瞭解？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可以立案瞭解。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一天到晚都是在等檢調的結果，若是這樣，設置這個投保中心要做什麼？你要趕快立案去瞭解，蒐集相關資料。要不要立案？你要不要針對張念慈、翁院長有無涉及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立案？

邱董事長欽庭：是。我們立案來瞭解。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再看另一個案子，這個圖很明顯，但是這一件的餘額一直創新高，大股東的持股卻是創新低，我懷疑其中有內線交易，如果是內線交易，就歸檢調調查，我沒有意見，只希望檢調能夠盡快查清楚。

再看下一案，103 年 7 月發生基亞事件，金管會因此改了對外的監理原則，後來因為股市不活絡，才有如圖上所寫的「另發生重大補件或其他足以影響新藥研發重要程序之事情，且有明確客觀證據時亦得公開資訊」而做了例外情況的規定。現在又發生浩鼎事件，請問主委，是否需要更進一步研議相關規定的部分，使其更周全？之前已經發生了基亞事件，現在又發生浩鼎事件，主委，就你職權上相關的法令規定有無需要補強之處？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其實在它解盲之後造成股價變動時，我們就已責成櫃買中心與證期局做過檢討，在補強的部分，對於重大資訊的揭露之外，也要求公司必須要開法說會向股東當面說明，讓小股東也能提問，直到我們認為它有充分揭露與說明清楚為止，這部分我們已加以強化了。

曾委員銘宗：上次我在總質詢時問院長，希望每個部會提出三件最重要的事情，請問，在 520 之前，您要做的最重要事情有哪三件？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剛才在報告中有提到八項，可是，如果要列為前三大的話，第一項就是持續擴大金融進口替代，因為金融進口替代對臺灣金融市場非常重要。另外一件是老年化商品的創新，臺灣社會老年化非常嚴重，未來在商品創新的部分也很重要。最後一項是落實我們的金融科技白皮書，馬上就會在下個月公布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金管會是金融監理的專責單位，曾委員，你還是有高高提起、輕輕放下、很愛護他們之情況，你給他們一個月的調查時間會不會太久了一點？

繼續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現在對 TRF 銷售嚴重的情形掌握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TRF 的部分，其實，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都在開會。

吳委員秉叡：各家銀行銷售 TRF 的總金額是多少？每家銀行有沒有逐月統計？

王主任委員儷玲：都有。

吳委員秉叡：有資料？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吳委員秉叡：但本席辦公室要這個資料，到現在都沒有送來。

王主任委員儷玲：馬上送到。

吳委員秉叡：第二，各家銀行得到的佣金有多少？業務人員得到的酬金有多少？希望你一併提供。

第三，現在被強制平倉的件數到底是多少？其損失金額又是多少？再者，發生違約的件數和金額又是多少？最後一個問題，這些爭議事件到底要怎麼處理？你知道現在的洞有多大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TRF 和 DKO 部分，我們從 103 年起就一直在做管理，這個洞有多大，其實我們都非常清楚。

吳委員秉叡：這個洞有多大？

王主任委員儷玲：目前為止，如果是以名日本金，……

吳委員秉叡：那個是交易金額，我現在問的是損害金額。

王主任委員儷玲：以存出保證金來看，所有 TRF 與 DKO 損害金額是 740 億。

吳委員秉叡：臺幣？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總損失金額是 740 億？

王主任委員儷玲：帳上，並不是已經損失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各家銀行會不會有隱瞞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想這個部分他們應該是不敢隱瞞。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從源頭問你，金融衍生性商品到底要經過什麼程序，你們才准予銷售？要不要經過你們審查？

王主任委員儷玲：要。

吳委員秉叡：你們是用什麼標準審查？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請銀行局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非常多，必須看是哪一類而定，如果以涉及外幣的部分而言，必須經過相關主管機關的允許……

吳委員秉叡：包括中央銀行？

詹局長庭禎：是。個別商品的部分，我們並不審查。

吳委員秉叡：如果它銷售後出了問題，該怎麼解決？

詹局長庭禎：像這次的 TRF 事件，如果客訴增加或一旦發現銀行獲利有異常情形時，我們就會開始介入調查。

吳委員秉叡：你是站在銀行端、銀行獲利有變化時才介入瞭解，我們民意代表是站在消費者端！消費者來陳情，因為這種買賣契約會有資訊落差，基本上兩者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契約設計者其實也不是臺灣的銀行，而是其上手銀行。臺灣的銀行設計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話也沒辦法賣，因為沒有人要買或者市場很小，因此這種都是全世界性的。像這一波最嚴重的人民幣對美金，大概都是哪幾個地方設計的？香港銀行有嗎？

詹局長庭禎：有。

吳委員秉叡：新加坡銀行有嗎？

詹局長庭禎：有。

吳委員秉叡：華爾街的有嗎？

詹局長庭禎：歐系跟美系的這種跨國銀行大概都是上手銀行，他們交易的對象是我們或者香港的銀行，比較少直接跟客戶進行交易。

吳委員秉叡：當然，我們臺灣的銀行只是在中間階段嘛！所以我剛剛才會問各家銀行得到多少佣金、業務員得到多少酬金！現在的問題出在哪裡？它有兩端，不是只有臺灣的銀行跟業者之間契約公不公平的問題，很可能上手銀行設計下來的 TRF 商品給臺灣銀行的時候，它本身就是一個不公平的契約，那銀行局做了什麼樣的審查？

詹局長庭禎：我們不單單是從銀行的獲利，客訴一增加的話我們也調查，所以這個商品最大的風險來自於匯率的波動。在匯率沒有大幅波動之前，我們就已經介入處理，目前的曝險金額跟名目本金的金額大概比 103 年初下降了三分之一左右。

吳委員秉叡：因為有很多是已經賠款而出場的，我現在要跟局長講實務的狀況，現在你手上有多少陳情案我不知道，光本席收到的陳情案已經有一、二十件了，而且一直在累積當中。這當中銀行的業務人員，能銷售的人是躲在後面的，有 license 可以賣的人躲在後面，叫業務員去訪查這些企業，尤其是臺灣的中小企業，都跟管帳的老闆娘甜言蜜語說這個多好又多好，結果臺灣的老闆娘有一些是不知道的、對這個東西根本不懂，契約書那麼厚。等到要約引誘來了之後，再由後面真正有 license 的人出來跟那個中小企業的老闆娘簽約。我這邊陳情的人幾乎都說他們沒有避險的需求，都給他們一個很高的額度。那個額度給得也很奇怪，給 100 萬美金的額度，損失可以達到 600 萬美金，還超他們給他的信用額度。臺灣的中小企業因為這樣倒了多少家，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金管會的立場是一定要嚴懲不當行銷，如果他們沒有做好 KYC、銷售不當的金額給沒有避險需求或者是沒有辦法承受風險的客戶，金管會一定嚴懲。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嚴懲了幾個？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你那邊的個案我們調查之後，有這樣的狀況，我們一定嚴懲……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KYC 的標準也被質疑啊！很簡單，只要有跟外國做契約買賣，資本額 5,000 萬的話就說他是可以被銷售的對象，這個標準太寬鬆。以我十幾年來當立法委員的經驗，當年因為現金卡的卡債、雷曼兄弟的連動債問題來找我，而現在 TRF 的問題也找我，有關衍生性的金融商品，因為那一些操縱遊戲規則的人想要賺錢，把風險轉嫁給下手銀行跟最後的消費者，他們自己不負擔風險。臺灣有沒有能力對於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一套制度加以控管，讓不公平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臺灣不要銷售。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持續在檢討當中，對於投資人的資格，已經上修了，要超過 1 億才可以。有沒有避險標準，或者是 KYC 沒有做到的部分，我們也都……

吳委員秉叡：這都是向後去做的，會來陳情的人都是以前訂了契約、吃到虧的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之前的契約現在要怎麼處理，如果銀行有不當行為……

吳委員秉叡：上次有答應我要跟銀行公會談，他們有沒有來談？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

吳委員秉叡：到底有沒有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來做？

王主任委員儷玲：銀行公會有來談過。

吳委員秉叡：談的結果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已經在修金保法了。

吳委員秉叡：你們修金保法是往後去做的，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以前簽了契約、已經吃到虧的才會形成個案，所以我才說：難道你要我呼籲所有的受害者出來組自救會？大家要這樣大張旗鼓地弄嗎？跟雷曼兄弟案一樣的做法是好的嗎？還是你打算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這變成臺灣一個很大的地雷！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希望能夠協助投資人透過適當的管道爭取權益，所以也在研議是不是可以透過評議中心、金保法的解釋，讓他們進評議中心，做到更……

吳委員秉叡：我對你們的評議中心就是沒有信心，之前 4 年我在這個地方講過多少次！評議中心自己編預算，不要拿銀行、保險公司的錢！拿他們的錢來成立。我在這個地方要指明講，有幾家是站在消費者這邊的？全部站在財團那一邊！我剛剛要的這些東西，按時間來講，各家銀行銷售 TRF 的總金額、每家銀行逐月的統計，還要加總，這是第一個資料；第二個，各家銀行從上手銀行得到多少佣金；第三個，業務人員得到多少酬金？再來，強制平倉的件數跟金額、發生違約的件數跟金額、個別爭議事件的處理狀況。這些資料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準備？

請主席裁示，資料要給我們。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回去研議之後會……

主席：你要提出個時間。

吳委員秉叡：給我一個時間，好不好？

主席：吳委員已經尊重你們，讓你們先提……

詹局長庭禎：有一些是個別金融機構的資訊，我們適不適合提供……

吳委員秉叡：人名你們可以用○○○表示，我沒有意見。至於個別金融機構，我就是要看哪一家銀行最惡搞！你還說個別銀行，又替他們掩飾嗎？

詹局長庭禎：倒不是，我們研究一下，如果沒有個資法的問題就提供，或者是沒有一些……

吳委員秉叡：個資法是在保護個人，不是在保護銀行！

詹局長庭禎：如果沒有銀行法上面一些相關的保密問題，我們就提供。

吳委員秉叡：主委跟局長，你們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拿回去看一看，逐條檢查，看這些 TRF 當初是怎麼賣的。有法律不執行，結果跟消費者相比的話，銀行是強者，可憐的是這些哀哀無告的人，臺灣的中小企業因為這一波 TRF 又倒掉很多間。主席，我要求最慢 1 個月內要提供這個資料，1 個月的時間很寬了！跟銀行公會談一談，他們打算怎麼解決？已經產生了個案。好不好？

詹局長庭禎：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已經手下留情了，要你們 1 個月內提出報告，要記得。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浩鼎這件事情，我記得你在立法院的總質詢有答應過，特別是你管的借券這一部分，借券 6,000 張，是不是？按照那時候的市值，有幾十億之多。外界高度質疑這裡面有內鬼，或者是大股東提早知道這個沒有希望，所以就提早借走、兩邊賺，一方面在利息上賺價差，而且賺了不少。這一部分現在查得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浩鼎這個案子很多人關心，我們已經積極在調查當中了。借券或有不法炒作的部分，對於股東、借券的投資人、一些法人之投資政策，還有最終的受益人、相關的交易行為，我們都在調查當中……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全盤掌握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賴委員士葆：全盤掌握了嗎？你這樣回答問題，當然很多細節你在這裡不便講，但那 6,000 張是不是就是 1 個人借走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大部分都是外資。

賴委員士葆：外資借走，那提供的是不是 1 個人？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手邊沒有資料，是不是請……

賴委員士葆：好，請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都是國內的一些信託部提供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人很少？是 1 個還是很多個？

吳局長裕群：很多。

賴委員士葆：很多提供借券啦！

吳局長裕群：少數，都是三、四十張，多一點大概是一、兩百張。

賴委員士葆：最多張是幾張？

吳局長裕群：大概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個數字。

賴委員士葆：最多三、四百張……

吳局長裕群：沒有，一、兩百張，我印象中……

賴委員士葆：一、兩百張？

吳局長裕群：對。

賴委員士葆：一、兩百張也很多錢耶！一張 70 萬，一百張就是……

吳局長裕群：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 MSCI 去年把它納入成分股，那時外資開始進來布局，因為都布在高點時，所以相對來說，可能會採取一些借券措施，但這些資料在我們清查所有相關不法交易時，都會納入作為參考。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否已經掌握 100%？

吳局長裕群：我們現在只能針對疑點的部分，因為都是外資，事實上還有一些後續的查證……

賴委員士葆：其實很多都是假外資，轉個手就變成外資，甚至在操作的也都是我們的人，不是嗎？

吳局長裕群：既然大家都懷疑有內線，主管機關也會很重視這個問題，針對異常進出的人士，我們都會加以彙整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們已經在做了？外界都質疑金管會，何以生技股並沒有賺錢，股價卻能飆這麼高？所以並不是稱之為本益比，而是本夢比，請問王主委該如何規範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其實對於生技科技的發展，以及之後所可能產生的市場效應及其營收的部分，站在金融監督管理的立場，我們覺得公司對於資訊必須要講清楚，並讓投資人能充分溝通。

至於剛才提到的生技科技，大家都在學習，生技科技對台灣而言，非常重要，但我們也必須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就這兩邊的平衡方面，我們也在進行檢討。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投保中心，像基亞連跌 20 根跌停板，買在高點的人不是要去自殺撞牆？皓鼎現在也差不多，接近腰斬了，買到七百多塊的人，現在不是要跳樓？既然你們設有投保中心，加上台灣的消費者多半很相信官方的說法，大家都認定是本夢比，你們現在該如何突破本夢比的框架？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我們對於外界所謂的投信、投顧，以及一些股票市場上所謂的老師，甚至其他一些人的說法，也都在嚴密監控中，所以我們認定資訊上有不當的發言或其說法可能會引起投資人爭議的話，我們會要求公司再做更詳盡的說明。就這部分，我們會再持續檢討。

賴委員士葆：最近看到兆豐銀行兌換假美鈔，被領走台幣 6,600 萬，假美鈔是二次世界大戰的古董美鈔，就這部分，你們金管會打算怎麼做？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我們在第一時間內就已經知道了。

賴委員士葆：這實在過於離譜，並且驚動到美國，竟然讓他們拿假美鈔兌換到台幣 6,600 萬。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兆豐在第一時間已就實際情形跟我們做過報告，大概是發生在 2 月中下旬時，他們也及時反映，並將案件相關資料，移送予偵察機關辦理。據我們理解金額沒有像報載的那麼大。

賴委員士葆：那金額到底是多少？

詹局長庭禎：大約台幣一千多萬。

賴委員士葆：媒體寫 6,600 萬。

詹局長庭禎：其實他也跟檢察機關和司法單位申報，對於當時兌換的人的行蹤也有所掌握。

賴委員士葆：抓到沒有？

詹局長庭禎：現已偵辦中，後續情況我不是很清楚，對於前去兌換的人的行蹤……

賴委員士葆：大概是什麼樣的人，可否描述一下？從錄影帶來看，是西裝筆挺或戴個帽子，還是穿個雨衣？

詹局長庭禎：我們已經掌握他曾住宿在國內某個旅館，其中的細部情況，要詢問兆豐銀行。

賴委員士葆：男性還是女性？

詹局長庭禎：中年男性。

賴委員士葆：體型壯碩？

詹局長庭禎：我不是……

賴委員士葆：你都知道，不肯講而已，你還是必須講一下，讓我們大家幫你抓，幫忙追緝。

詹局長庭禎：已經報案了。

賴委員士葆：預估什麼時候可以抓到？是否懲處兆豐銀行？還是他也是無辜的受害者？

詹局長庭禎：兆豐在這件事時間的掌握和反映上並未逾越分際。

賴委員士葆：照理來說，實在不可思議，平常收錢不是都要晾一下、看一下或篩一下，甚至燈光再照一下？怎麼會這麼離譜，一個老牌的兆豐銀行竟會搞成這樣？對於此事，你還輕描淡寫，本席覺得很嚴重，這根本是擾亂金融秩序。

詹局長庭禎：這是他主動……

賴委員士葆：是他主動沒錯，但第一線怎麼沒有把好關？原本第一線就不應該讓他兌換，怎麼會這麼離譜？一千多萬也是很多錢。

詹局長庭禎：我們會再進一步了解。

賴委員士葆：再者，0206 台灣發生地震，台灣投保地震險的普及率多高？

王主任委員儷玲：32%。

賴委員士葆：這次受災戶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次受災戶，如果在台南的話，是百分之二十幾。

賴委員士葆：據我所知，是二十五點多。本席從 2010 開始就循循善誘每天都在講，將地震險改為強制險，但金管會都以再研究糊弄過去，到現在 2016 年，已將近 6 年，到底地震險可否類似汽車責任險改為強制險？因為有專家說 2016 年是地震年，中研院的資料也顯示今年是地震頻仍的一年，在此情況下，小老百姓何其無辜？他們辛辛苦苦買了一棟房子，他們自己也只投保一點點而已，全倒才賠一百多萬，如此辛苦了大半輩子該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一直都在思考這個問題，如果要將整體列為強制險，可能必須立法院、行政院共同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提出要強制保險，但你們一直不同意，還被你們打槍，認為要花很多錢，所以不宜。你是否知道要花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要全部強制，包括地震基金，還有避險，以及海外的再保險部分都必須重新研議。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汽車、機車都已經強制保險，甚至萬一撞到人的第三責任險，也都已經保了，更何況專家表示今年地震特別多，但現在投保的普及率卻只有三成。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的關心，我非常認同您的理念，可是在台灣能有一個比較好的地震轉移機制之前，亦即透過各種方式來做避險跟再保險之前，這部分還需從長研議。

賴委員士葆：我們再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評估，請一個月內提供評估結果給我們，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賴委員士葆：反正你們也快要畢業了，這件事情很重要，必須客觀來做，看看政府要花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謝謝委員關心。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做，因為大家對地震這件事都不太注意，沒有想到地震一發生，一輩子的心血就完了，而且還要繼續背房貸，以前多起地震發生後，還要民眾背負房貸的前例都有。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今天早上的新聞報導大家都很關心，竟然可以使用偽造的美鈔換得台幣，方才賴士葆委員也詢問此事，到底我們銀行在這方面的辨識能力如何？報載提及金額達六千多萬，而你剛才說是一千多萬，無論金額多少，令人質疑的是究竟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件？這個事件是否會讓整個國際及美國對我們台灣銀行產生疑慮，質疑台灣銀行辨識外幣的能力有這麼差嗎？金管會在這方面的監督究竟怎麼回事？請向全國民眾提出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兆豐銀行在過去有關風控的部分，都有一定的機制，而且他們那些機制都有呈報董事會及金管會，對此，我們會再做檢討。

徐委員國勇：既然有機制，為何還會出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再做檢討。

徐委員國勇：會再做檢討？如何檢討？我認為這件事極其嚴重，因為竟然連銀行都會收到假美鈔！我們以國際貿易為主，每年有這麼多觀光客來訪，會不會因此收到一堆假美鈔？局長，你先說會不會。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兆豐所收到的偽鈔有些比較精緻，有些比較粗糙，也因為金額比較大，兆豐心生懷疑，因此送請相關單位進行鑑識……

徐委員國勇：都心生懷疑還被 A 走一千多萬？這種懷疑也太奇怪了！是不是應該進行金檢，看看這家銀行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詹局長庭禎：針對這件事，我們會進行通盤檢討，看兆豐的外幣兌換機制與風險控管是否有缺失。

徐委員國勇：我希望這件事能儘快處理，為何？因為這會讓民眾對自由市場產生很大疑慮。由於今天出現這則新聞，所以本席特在此提醒金管會注意。

其次，現在大家都很關心 TRF，早在三個多月前，或者該說一年前，甚至在昨天，TRF 自救會都還在開會。請問臺灣 TRF 到底曝險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TRF，我們一直都在嚴密監控中，如果出現個案，我們會協助處理。爰此，對於尚未結束的契約，我們要求銀行必須對客戶提供協助措施與風險控管告知。至於曝險金額，截至目前為止的帳面損失，也就是銀行提列備抵損失的部分為 52 億。

徐委員國勇：才 52 億？今週刊、遠見雜誌都說是好幾千億，你說才 52 億？

王主任委員儷玲：已經提列的部分為 52 億，整個 mark-to-market 的曝險是七百多億。

徐委員國勇：現在很多人懷疑，台灣的銀行真的只賺手續費嗎？主委，你知道在臺灣公開設論壇，公開賣 TRF 且公開宣傳的第一次是在哪裡嗎？是哪一家銀行辦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不清楚。

徐委員國勇：是臺灣的銀行還是中國的銀行？

王主任委員儷玲：第一次？

徐委員國勇：第一次，而且是公開、盛大地在信義計畫區舉辦。

王主任委員儷玲：103 年嗎？

徐委員國勇：哪家銀行？在場官員可以給主委一點提示。

詹局長庭禎：這部分的訊息我們沒有掌握。

徐委員國勇：沒掌握？好，我告訴你，讓民眾蒙受巨大損失的 TRF 都是人民幣計價，所以來賣的就是中國的銀行！

詹局長庭禎：據我們的瞭解，陸銀並未在我國從事該項業務。

徐委員國勇：沒有？

詹局長庭禎：沒有。

徐委員國勇：你們會不會太麻木了？2013 年，第一筆以人民幣計價的 TRF 交易就在信義計畫區所召開經濟論壇上，由中國的銀行舉辦說明推銷！他們利用經濟論壇來推銷 TRF，坑殺臺灣企業，而你們竟然不知？這是第一筆，就在這裡，你們要不要查一下？是不是違反相關規定？

詹局長庭禎：100 年開放人民幣業務後，本銀、外銀及陸銀都能承做相關業務，但陸銀並未在我境內承做 TRF 及 DKO 業務。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現在告訴你有這回事，就是有啊！

詹局長庭禎：我們會進行瞭解。

徐委員國勇：現在是 105 年，兩年了。

詹局長庭禎：他們有做人民幣業務，但並未承做 TRF、DKO 這類高槓桿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徐委員國勇：台灣的銀行在推銷 TRF 時，真的只賺手續費，還是可能利用 OBU 在境外與中國的銀行掛勾，大賺人民幣計價的 TRF 所衍生的匯率損失？

詹局長庭禎：據我們的理解，會進行拋補的，大概都是歐系、美系跨國大銀行。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認為中國的銀行沒有？真的沒有嗎？

詹局長庭禎：據我們的瞭解，絕大多數都是歐系、美系在……

徐委員國勇：不是因為碰到中國就不敢查，只查歐系、美系？

詹局長庭禎：不是，從本地銀行申報的結果來看，都是歐系、美系的大銀行。

徐委員國勇：這裡有張表，請大家看看，當客戶付款給銀行，銀行虧損了，於是就要求追加保證金，甚至必須交付給上手。問題就在這上手，有沒有可能是我們的銀行與中國的銀行聯合起來坑殺企業？

詹局長庭禎：能做上手，且承接衍生性商品，必須有一定的……

徐委員國勇：我知道你要講規模，但哪需要大規模，只要坑殺個幾千戶就好了。我再告訴你一個數

據，你可以問一下。在業務報告提到銀行獲利率提高，可是本國銀行在中國分行的獲利率是賺或跌？

詹局長庭禎：今年大概是 50 億。

徐委員國勇：是賺或跌？

詹局長庭禎：賺。

徐委員國勇：和以前相比，是成長或衰退？

詹局長庭禎：今年略微衰退。

徐委員國勇：我的數據是大幅衰退 45.8%，你卻說略微衰退？難道你的資訊和我不一樣嗎？這資訊不就是你們給的？

詹局長庭禎：因為今年人民幣貶值，如果再算上台幣貶值這因素，今年確實有衰退……

徐委員國勇：衰退多少？不就是 45.8%嗎？三家在臺灣的中國銀行的獲利率是成長或衰退？

詹局長庭禎：到 104 年應該是 65 億左右。

徐委員國勇：正是 65 億，這是你們給的數字。台灣的銀行在中國獲利率雖大幅衰退，但還是賺 19 億元；中國的銀行在臺灣賺 65 億，外界都說中國比我們有錢，結果他們在臺灣賺得更多！為什麼賺得多？為什麼？TRF 有沒有問題？有沒有掛勾的問題？

詹局長庭禎：這大概都是人民幣轉存利差所造成的，這已經回答過很多次。

徐委員國勇：都推給這因素嗎？其實我認為和 TRF 有關，無怪乎人家會懷疑我們的銀行是不是和他們掛勾！我希望你們查清楚，我也會繼續追查，請就我所提到的問題查清楚。

最後，針對保險法 15 歲以下孩童不給付的修正，我希望主委能特別注意，除了天災地變外，其他都必須好好思考，畢竟這不是從人壽，而是從責任保險中的產物保險著手。我贊成責任保險屬於產物保險，但必須屬不可抗力者，如果是車禍之類的意外，將會產生道德危機，所以這部分你們應該堅持立場，不知你們的立場為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不增加道德危險的前提下才會……

徐委員國勇：這是我希望你們能把握住的原則，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11 月經濟部長鄧振中接受金融時報採訪時，曾表示政府正在思考，開放及解除中國資金投資台灣 IC 設計產業的禁令，經濟部長希望在其任內完成。請教主委，目前台灣已經開放 IC 設計產業讓中國投資的部分有哪些項目？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很細，請金管會證期會吳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會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大都在投審會進行審議，因為陸資要進來投資台灣，站在金管會的立場，原則上，如果是合意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但若是產業政策要控管的部分，我們會與經濟部投審會協商，再看是否准許。

余委員宛如：請問以聯發科、力成、南科及矽品這 4 家公司來說，目前是否屬於開放的業別？

吳局長裕群：我們認為國內目前不宜開放陸資進來投資的只有一些相關產業，IC 設計產業可能是重點之一。因為詳細情形權責不在我們，是屬於經濟部的權責。

余委員宛如：不是說權責不在你們就不知道相關的細節，本席一開始就說，IC 設計產業偏向不開放，這也是為什麼經濟部長會說希望在其任期內推動這部分解禁。

日前中國紫光董事長趙偉國表示要請求中國政府，他說台灣應該開放 IC 設計產業讓陸資入股，若台灣不開放，他要求中國政府在中國不准販售台灣品牌的產品與製造晶片。請問金管會的看法，是要開放還是禁止呢？對於中國強逼與霸權式的要求，本席不知道金管會的態度是接受開放還是禁止開放？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他們的說法及政策。對於我們來說，是協助產業往外擴展，不只是中國大陸。

剛剛提到很多公司是否要合併或互相合作，這是各個公司自己的經營權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所以金管會就是蓋蓋圖章就好！另外，民間已經在連署反對台灣開放 IC 設計產業讓陸資入股，請問主委知不知道民間連署反對的原因？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瞭解原因。

余委員宛如：可否稍微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要是不希望大陸對台灣有太多控制權，以及對產業後續的影響，且會造成台灣產業的沒落。

余委員宛如：對，其實主委知道。中國紫光背後的資金不是來自市場資金，這幾年透過併購，希望坐大中國 IC 設計產業的上下游。對台灣來說，IC 設計產業是非常具有戰略性的產業，目前的市值已經高達 5,763 億元，佔 GDP3%。所以民間有很大的疑慮，一旦陸資能夠入股我們的 IC 設計產業，在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與資金等因素之下，很可能讓我們的技術、人才及市場消失。

去年 11 月 1 日金管會前主委曾說，關於中國紫光想要惡意併購聯發科，我們要針對惡意併購修法，提出檢討及提交報告，請問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還在研議當中。

余委員宛如：從去年 11 月到現在已經過了 4 個月，以一年 12 月計算，現在幾乎已經過了 1/3，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在兩週之內將報告提交本席參考？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以。

余委員宛如：謝謝。請問日月光併購矽品的過關要件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還在投審會審查當中。

余委員宛如：請問金管會所提的兩個過關的要件是什麼？

吳局長裕群：報告委員，現在日月光已經提出公開收購，只要公開收購成就，公平會也認定沒有影響公平競爭、產業壟斷等問題，事實上，應該可以過關。

余委員宛如：其中一個要件是公平會要在 3 月 17 日做出駁或准的決議。因為這個案子是在 2 月初送件，按理說這個案子 3 月 2 日要做出結論，本案在 2 月底時投審會說要延長兩個月。換句話

說，這個案子很可能就過不了。其實本席不是很在意日月光是否能併購矽品，我比較在意接下來是紫光的案子。請教主委，是否收到紫光想要入股力成、矽品及南科的案子？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資訊。

余委員宛如：如果紫光入股的案子送來，金管會的態度為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他們還是會先到投審會審查，投審會會詢問我們的意見。

余委員宛如：主委剛剛也說你們可以表達意見，本席想知道，你們的意見是贊成還是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還沒有看到任何資訊，因為那是需要評估的，所以沒有辦法事先回答。

余委員宛如：我們看到在這個案子裡，台灣的法律有些欠缺，如果外國人要來台投資有外國人投資條例；如果華僑要來台投資有華僑投資條例。但是陸資想要來台投資 IC 設計產業，卻是以行政命令就可以做決定。換句話說，馬政府只要跟行政官員講好，中國的資金就可以進來了，這對台灣的產業衝擊非常大，尤其是 IC 設計產業。希望金管會在這個案子進來之後召開公聽會，廣納各專家的意見再做決議，尊重新民意。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會注意，不過關於中國投資的部分，陸委會有兩岸政策投資的相關規範，也必須遵循相關的辦法。

余委員宛如：好，本席會持續關注金管會接下來是否召開公聽會等的動作，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徐委員國勇暫代主席。

主席（徐委員國勇代）：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以來，有些人會把財委會的議題弄得很艱澀以表示其專業，其實本席一直認為，財委會的議題如果能與普羅大眾相結合，才會更有意義。所以本席前兩屆在財委會都致力於「小市民財政」，這是本席所發明的名詞。如果我們的財政都能讓每個小市民淺顯易懂，而且與他有關就更有意義。本席這屆還是維持這樣的作風。

我第一個要請教的小市民財政議題，剛剛提到兆豐銀行發生 200 萬美元假鈔的詐騙事件，我今天早上接到少數的民眾在詢問這個議題，因為這是舊版的美鈔，很多人以為兆豐銀行之所以弄錯是因為拿到二次大戰時的美鈔，其實不然，他們拿到的就是這種舊版、兩種顏色印刷、台灣現在主要流通的美鈔，台灣現在一年出國人次高達 1,000 萬，所以家家戶戶多少都有一些這種舊版美鈔。至於新版美鈔則是採多色印刷，臺灣擁有這種新版美鈔的人其實是比較少的。一般小市民的疑惑是：如果連銀行都無法辨認舊版美鈔，連驗鈔機都會被騙的話，那麼教導小市民依照浮水印、反光條等去辨認的方法有用嗎？請問銀行局有無對兆豐銀行這次的事件迅速做個瞭解？到底是人謀不臧、內神通外鬼？還是這種假美鈔在台灣已經氾濫到所有民眾都可能拿到假鈔的地步？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已經在偵辦中，不排除任何可能性，在事實真相未明之前，我也不敢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既然是不排除任何可能性，所以也不排除內神通外鬼？

詹局長庭禎：不排除任何可能性當然就是各種可能都存在。

盧委員秀燕：前一位委員質詢時問局長說是否可能每個人都拿到假鈔，你的答復是「有可能」，這樣一來不是人人自危嗎？兆豐這次換的不是 100 元美金，而是 200 萬美金，基本上經手的不只是銀行櫃員，還需經過其上的主管和經理，這樣也能換走？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馬上要求所有銀行針對辨識鈔票真偽部分立即檢討，確保民眾領到的錢獲得保障。

盧委員秀燕：本席的問政習慣是不僅提出小市民財政問題，而且要能解決，請問主委，如果市民對手中擁有的美鈔有所懷疑，金管會會督促銀行提供何種驗鈔服務？如果連銀行的驗鈔機都驗不出來、連銀行的經理和櫃員都無法辨識真假的話，民眾要去那裡驗鈔？有無專責單位？還是大家要大排長龍的去驗鈔？有無提供可以查證的管道？

詹局長庭禎：基本上，外匯銀行在現鈔兌換上都有這個能力，我相信這是一個特殊、特定集團所為的個案，一般美金現鈔的流……

盧委員秀燕：你們最近會成立專案嗎？提供兩個服務，一個是要求所有銀行全面檢視手中持有和賣出美鈔的真偽以及驗鈔機和行員的訓練有無問題；一個是提供民眾某種檢驗服務。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問題，我們會成立專案。

盧委員秀燕：你們今天就會發文要求各銀行提供驗鈔服務？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問題。

盧委員秀燕：本席接下來要提的第二個小市民財政問題是台版餘額寶，所謂的餘額寶就是指人們為了支付網路購物費用而儲存一筆錢在網路帳戶中，因為沒有用完所產生的餘額，比如存了 3,000 元卻只支付了 1,000 元，餘下的 2,000 元儲存在支付寶體系中，可是這 2,000 元既不能運用也不能產生任何利息，實在很可惜，所以現在大陸就開放讓支付寶的業者能活用這些儲值的錢，比如連結基金等進行某些理財行為，讓這剩下的 2,000 元本身具有功能。就以悠遊卡和 7-11 這四大便利超商的儲值卡為例，儲值 1,000 元用了 200 元，剩下的 800 元就不能做任何利用，這樣實在很可惜。聽說金管會將在今天下午對此拍版定案，這個消息確實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今天下午有證券座談會，只是互相之間做個瞭解與溝通，並非針對餘額寶這個個案，所以不會在今天下午拍版定案。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計畫開放這樣的餘額寶嗎？

詹局長庭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中對第三方支付機構資金如何運用已予明定，但是……

盧委員秀燕：這個條例是本席擔任召委時通過的，主管機關就是金管會，只要你們同意就行啦！

詹局長庭禎：在曾主任任內，他曾表示將來要視實際發展情形再做政策上的考量。

盧委員秀燕：可是現在是王主委當政，你尊重了曾主委卻沒有尊重王主委。請問王主委，你現在是要「曾規王不隨」的開放還是維持曾主委的不開放？基本上，銀行對此持反對意見，因為他們不希望儲值卡具有理財的功能，如此才能獨攬此一市場，所以曾主任任內一直持保守立場不予開放，請問王主委的立場為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可能要看開放的程度，而且其中還涉及中國大陸或臺灣對於帳戶是否需有實名

制及有無洗錢之虞等風險控管方面有無相關配套措施。

盧委員秀燕：你就是金融主管機關，這些要由你來訂定啊！不論是要採實名制或其他措施，你們自己可以訂出制度，如果是具有理財功能的就採實名制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現在已經要求全部採實名制，但是無法馬上做到。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們的政策方向是否要開放，因為一般小市民對於儲值卡能否理財或獲得利息有質疑。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在今天下午聆聽他們希望開放的範圍和可能需要的配套措施。

盧委員秀燕：雖然主委的任期剩下不到三個月，但本席還是要請問你，你有這樣的想法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一部分還不確定，需做進一步瞭解，瞭解後如果認為有辦法進行，我們才會開放。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確定今天下午會拍版定案，王主委其實還在銀行業者與社會大眾兩者間擺盪。請問目前包括悠遊卡、便利商店儲值卡或各種線上購物卡等，大概的儲值數額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可否請詹局長答復？

盧委員秀燕：這方面的金額其實很龐大，能否理財對民眾的影響也很大。

詹局長庭禎：電子票證大概有 5,000 多萬張，但據我們理解，每張的金額大概都只有幾十元左右。

盧委員秀燕：所謂電子票證就是指悠遊卡，如果每人儲值 50 元，5,000 萬張就是 25 億元，何況四大超商自己發行的儲值卡有些並無悠遊卡功能，這還不包括線上購物卡在內。

詹局長庭禎：應該在 5、60 億左右。

盧委員秀燕：光電子票證就有 5、60 億元，若以 1% 利率計算，請問一年要給多少利息？

詹局長庭禎：現在是沒有付息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問的就是如果有餘額功能的話要付多少，因為這和小市民財政有關係。要知道現在是微利時代，也是低薪時代，對小市民來說，多個 5 元、7 元好歹也能多個滷蛋，所以本席這麼多年來一直強調就算是小東西你們也要算清楚，他們有這樣的權利，而這也是台灣金融發展的方向，政府要採取開放、替民眾理財、替民眾思考的立場，而非僅站在銀行的立場，希望你們能在接下來的三個月好好思考，並在今天下午的座談會後提出方向。試想僅電子票證就有 5,000 萬張，顯然一個人就有 2、3 張，你們應該考慮的是這些人的權益誰來保障？誰來為他們發言？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遵從主席盧召委的指示，就一些顯而易懂而且與小市民特別是弱勢者有關的議題來和主委做一些討論，我們在民國 98 年開始規劃和推動微型保單，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推動微型保單主要的目的和用意？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推動微型保險主要是為了照顧弱勢的民眾，如果他們碰到一些意外或者是社會保險可能沒辦法 cover 到的部分，微型保險可以讓他們有一個即時的保障。

王委員榮璋：好。在當時有對外宣稱推動微型保險有 300 萬人可以受惠，保費會比一般同類型保險

便宜四成五至六成，請教主委，目前執行的情況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持續推動之下，從 100 年到 104 年將近 5 年的時間，在 103 年和 104 年有最大幅度的成長，103 年單一年度的承保民眾超過 7 萬，是過去 4 年累積的 1.5 倍；104 年的投保人數則是超過 22 萬，所以有非常明顯的成長，現在的投保金額大概有 318 億元。

王委員榮璋：所以加入微型保險的人數並沒有達到 300 萬，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還沒有達到。

王委員榮璋：您剛才講的 22 萬人是指 104 年這個單一年度，還是歷年累積？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的累積投保人數還沒有達到……

王委員榮璋：您剛才講的 22 萬人次是歷年累積的人數，不是單一年度的投保人數，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已經有 22 萬人受到保障。

王委員榮璋：那是歷年累積。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王委員榮璋：我們的微型保單是一年一保，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 22 萬是人次，而不是 22 萬人，您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投保人數和人次會有一些不同，譬如有一個人買 2 張的話就可能……

王委員榮璋：所以歷年來一共有 22 萬人次投保，但並不是 22 萬人得到保障，因為同一個人可能從第一年到去年都有保，也可能他中間只有保一年就不保了，對不對？您負責金管業務應該很清楚這中間的差別。

王主任委員儷玲：剛才說的 22 萬人是累積到現在的有效契約，所以有 22 萬人目前在 cover 底下。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歷年來累積的人數。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現在還在保障內的，如果已經到期就會剔掉，這個部分已經排除了。

王委員榮璋：好。本席再請教主委，我們剛才提到原來設定的目標是弱勢族群，那現在投保的 22 萬人都是所謂的弱勢者，都是經濟弱勢的朋友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王委員榮璋：你們有什麼樣的稽核機制？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對於投保弱勢的認定上，他的年收入必須在新台幣 35 萬元以下，夫妻收入是 70 萬元以下……

王委員榮璋：針對保險公司收的保單，你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去查核？你們有和相關單位譬如財稅中心來做勾稽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不用，因為金管會有檢查局，所以我們在金檢的時候都會有被保險人的詳細資料。

王委員榮璋：所以主委確定這 22 萬人都符合您剛才講的條件，您有沒有把握？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相信是這樣子，而且我們在推廣的過程中有和非常多的社會福利機構一起合作，由他們協會的相關會員或是由他們來介紹哪些弱勢群眾更需要這樣的保險。

王委員榮璋：也正因為如此，所以本席瞭解的情況並不是您剛才所回答的情況。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如果有問題，我們可以進一步瞭解。

王委員榮璋：我再請教主委，我們的保費確實有比較便宜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一定比一般的保單便宜。

王委員榮璋：一定比一般的保單便宜？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王委員榮璋：那為什麼你們在自己的網站「微型保險 QA」的第 3 題裡面承認微型保險的保費並沒有比較低？

王主任委員儷玲：針對這個「比較低」，我想我們可以……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我們查詢的結果也沒有比較低啊！你們只是總額比較低，入門門檻比較低。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保費是不是比較低這個部分可能需要進一步釐清，我們會檢討在文字上面的說明。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確定微型保險的保費是比較便宜的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對於一般民眾來講，同樣是買壽險、意外險或是相關險種的時候，在保單的計價上……

王委員榮璋：它只是總額低、入門低，如果以等比例來講的話，保費其實並沒有比較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是精算上的定義。

王委員榮璋：你要不要跟你的同仁再確定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在精算上需要釐清的部分我們會再釐清。

王委員榮璋：是你們網站上面寫錯還是主委的認識有錯誤？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網站上寫得不清楚，我們會再寫清楚。

王委員榮璋：其實我覺得主委對這個部分並不是非常的清楚。你們是怎麼樣勸服保險公司提供這樣的保險？提供給他們的誘因是什麼，主委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提供給他們的誘因，你是說對……

王委員榮璋：讓保險公司來銷售這樣的保單，然後還給它責任額，我們提供的誘因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我們鼓勵保險業做這樣的一個……

王委員榮璋：好，我告訴你，這裡面包括保險商品申請案的核准會加速、設置機構申請案會加速審查、聘任保險業負責人申請案會相對的寬鬆等誘因，本席之所以會問你保費有沒有比較便宜，主要是想瞭解如果沒有比較便宜的話，我們為什麼要提供這樣子的誘因？這些問題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去瞭解清楚，特別是設置分支機構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應該按照「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的規定去做相關的要求，最高審查 75 天，不應該為了這樣的配合而縮短，也就是說該審查 75 天就審查 75 天，應該縮短就縮短，不應該把它作為手段或者是誘因，您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推動微型保險是希望照顧弱勢團體，在保費的部分，它的手續費一定比一般保險更低。

王委員榮璋：我問的是保費。

王主任委員儷玲：保費包括精算的保費再加上手續費，所以弱勢團體可以透過比較低的保險，因為它的手續費酌收得比較低，這個部分可以幫助更多弱勢團體能夠有保障。為什麼我們要鼓勵保險業？事實上是因為我們認為保險業應該做企業社會責任，其實有很多的保險公司都是捐贈的，連保費都不收。

王委員榮璋：本席清楚這樣子的情況，請問在保險法的規定中，保險可不可以用送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保險法的規定是不可以，可是保險公司可以做企業社會責任的捐助。

王委員榮璋：在國外微型保險的相關研究非常多，其實做最多的不是金融單位，不是金融主管機關，事實上做最多的是國際勞工組織。另外，「經濟學人」雜誌在 104 年 4 月也有提出來，微型保險最首要、最困難的事情就是怎麼樣去銷售保單，在他們的研究裡面，送比賣還要有利，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就這個部分來研究，保險法如果要做適度的修正，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檢討和修正？如果這件事情值得做，我知道曾前主委事實上也是努力在推動，之後如果要繼續努力落實這個政策，事實上應該做適度的修法，謝謝。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會再做進一步的檢討，謝謝。

主席：在下一位委員詢答之前我先做個預告，在黃國昌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讓詢答的委員、官員還有議事人員可以去洗個手。

接下來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早上如果讓曾銘宗主委問完，那我們可能都不用問了，不過本席還是從浩鼎這件事情先開始，有幾位委員已經問過這件事情，我想包括中央研究院也有很多地方必須要來釐清，我個人當然也認為翁院長在相關期間的一些發言可能不適當，在矽谷那邊，譬如史丹佛大學一個教授在研究的時候，以前我們的文化是純研究，不去做產業的相關發展，像是 Angel Fund（早期資金）或是 Venture Capital（創業投資）去發展這個產業來投資，但現在大家慢慢能夠接受教學研究服務，甚至把它產業化來處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研究者什麼可以講、什麼不可以講，什麼時間講、什麼時間不可以講，這個部分需要一個新的規範，要不斷追究這個問題讓新的規範能夠建立，我想這是好事情。

就借券這件事情來看，一支每天交易量只有 500 到 1,000 張的股票，它的借券達到六千六百多張，這是不是不正常？吳局長也一起上台來瞭解一下。主委，你覺得這是不是不正常？以這樣的比例。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正常。

李委員應元：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從 104 年 11 月開始預告 105 年要解盲，也就是今年要解盲，所以從 1 月 5 日就開始借券到 2 月 18 日，借券的數目就幾百張，一、兩百張，頂多三百多張，有時候會低一點，這樣的借券數目有沒有異常？是不是規律得太異常了？太有規律了所以覺得很奇怪。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也瞭解這個現象是值得關注的，所以已經進去關注了，剛才局長有特別提到

浩鼎這張股票是 MSCI 的成分股，這個解盲事件可能會造成投資人尤其是法人在相關投資政策上面的改變，所以他們會有借券這個動作，可是就金管會來講，我們已經針對借券比較多的法人或投資人的投資政策和最終受益人還有相關的交易進行瞭解和調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掌握中。

李委員應元：投資人可能已經預先知道，他可能不是大股東，目前你們說調查的狀況大股東的持股都沒有大的變化，我想這件事要追根究柢，調查結果要儘快出來，本席認為 1 個月太久了，距離你預告的 1 個月已經過了一、兩個禮拜了吧？因為它借券的數目都維持在這個量，所以不會造成市場的警覺性，我要問的是，這是不是一個很內行的借券狀況？它沒有借券很多，它是逐步的布局安排，會不會是這樣的狀況？請你快速的回答，因為時間已經超過一半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應該透過剛才講的投資政策和最終受益人交易對象的分析才有辦法知道。

李委員應元：你們已經處理到什麼程度？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證期局局長來回答？

李委員應元：檢調介入了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收到訊息。

李委員應元：檢調已經介入了？

吳局長裕群：對，我們會配合調查。

李委員應元：我想必須要儘速去釐清誰要被追究，才不會讓一些不必要的人受到無妄之災。另外，曾主委是在 2 月 1 日就職立委，王主委是什麼時候接任的？你什麼時候接任都不記得了？這個要罵曾主委，因為曾主委請假，所以你提前工作。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是 2 月 1 日上任。

李委員應元：你是 2 月 1 日上任，但是這麼多事情都是發生在 2 月 1 日之前，曾主委要不要負責？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對，查辦、查辦。

李委員應元：要查辦，好不好？看到底有沒有注意到這種異常的狀況，但是吳局長要負最主要的責任，前後任主委都要負起督導之責。因為時間的關係，浩鼎這件事情最後就補上這張投影片，在什麼時候一支股票要被列為警示性的股票，我想你們有你們的相關規定，但類似浩鼎這樣的樣態在將來是不是可以做為提報警示性股票的一個標的或是資訊？這樣的一個交易狀況。

王主任委員儷玲：非常同意。

李委員應元：你們要不要檢討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非常同意。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再來就是 TRF，TRF 大家也都講過了，而且本席和詹局長也通過很多次電話，因為要處理的案件太多了，我也不希望完全歸咎於哪一方面，現在的消費者都是中小企業主買得比較多，偏偏這些中小企業主都和銀行有很深的業務關係，銀行知道這個交易人有相當的存款，有人民幣的存款或是在中國大陸有投資，它覺得有「好康」所以介紹給你，但是在「好康」的背後有很大的「歹康」說得不夠清楚，剛才吳秉叡委員說去投資的都是老闆的太太

，要不然就是財務主管，約一簽下去，等虧損到受不了的時候就已經太晚了。

我瞭解金管會已經把相關的門檻都提高了，應該會慢慢的減少這樣的損害，但是就整個衍生性商品來看，因為新的商品不斷的出來，華爾街這些金童把錢賺走，死是你們在死，在 2008 年的金融危機已經看出了這個現象，對不對？美國的國會有通過一個新的法案，就這些監理的部分以及消費者的保護都有做了處理，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原則性和政策性，王主委，我們要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要追根究柢式的解決，不要雷曼的部分服務完了還有其他的忙不完，每天要用很多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謝謝委員，這個案子讓我們可以重新檢討，銀行在販售這種複雜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時候，對於客戶的 KYC 和風險告知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做得更善盡，之前我們在這方面做了非常多的規範，現在已經把很多的規範再做得更嚴謹，我們會再檢討，對於佣金或者是後續，如果再發生這種不當的個案，是不是可以懲處得更嚴格。

李委員應元：剛才你提到損失有 740 億左右，根據我的資料，合約到期的大概有五成，目前客戶損失可能達到 2,000 億，因為銀行是中間者，它上面有上手銀行，下面的消費者就是這些購買 TRF 的人，損失最大的一定是最下面的那個人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客戶損失達到 2,000 億應該是一個不正確的資訊，其實客戶的損失是跟著利率，要看利率到底貶到什麼樣的程度，所以我們有叫銀行對於 6.5、6.7、6.8……

李委員應元：如果不是快要跳海不會來找我們，因為之前有的人有賺一點，賺了他不一定會說，但是他後來又虧損，譬如他賺了 100 萬美金結果賠了 800 萬美金，類似這樣的狀況，我認為這個……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掌握到的資訊都沒有到 2,000 億。

李委員應元：我要強調一點，這些中小企業主去買 TRF，他受損的程度絕對比銀行大得多，這一點你承不承認？銀行是有資訊有知識的，因為它瞭解風險所以比較會管控，對不對？這中間有不斷的推銷，有 KYC 是沒有錯，我們這兩、三年一直在講 KYC 的事情，是有進步了，但是在講的時候錄音歸錄音，針對輕重和風險有向你強調這個是賺的、那個是虧的，但是沒有讓你瞭解這個真的會虧損到受不了，所以我想這不是只有銀行虧，消費者、購買者可能虧得更大，針對這個部分要不斷呼籲從事這種風險性的投資自己要負責任，至於政府單位當然是把門檻提高，也是要負一點責任。

再來這個很簡單，王主委，所謂的「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員工」，每一個部分到底有沒有挺都還可以檢討，那政府怎麼挺銀行？講一項就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政府怎麼挺銀行……

李委員應元：銀行過去兩、三年賺那麼多錢，曾主委每次都說賺 5,000 億，去年是賺 4,000 億。沒有時間了，再看下一張投影片，信保基金的績效有一兆三千三百多億，這個在往下掉，斜率只有這樣但是金額很大。現在出口衰退，包括 TRF 的受損，很多企業都有資金的困難，這個部分雖然是經濟部主管，但是中間這一塊還是金融單位的事情，金融單位和業者、客戶之間要先產生這個關係才有信保基金的角色，不管怎麼樣金管會都是金融的主管單位，所以聲音可以再大

一點，面對中小企業的困難不要雨天收傘，結論就是這個，你們可不可以努力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關於信保基金和鼓勵中小企業授信，其實銀行對於它自己的信用風險必須要掌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來瞭解。

李委員應元：當然瞭解啊！不然為什麼說銀行要挺企業？政府要挺銀行、銀行要挺企業，所以在這個部分就是有角色，不然的話我們都不必做了，銀行當然有自己的風險評估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李委員應元：但是有時候是政策性的、非經濟性的因素，不是我經營不力導致周轉困難，這種狀態是世界性的政治、經濟的問題，國家有責任讓它融資受到一定的保障，我想這一點要繼續努力，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中小企業的貸款是持續在成長，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挺中小企業。

李委員應元：但是剛才看到信保基金降那麼多，上個月成立的公司有四百多家，倒閉的公司有一千多家，我希望金管會去瞭解企業的困難，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已經有非常多的委員就 TRF 這個商品的銷售提出質詢，我想繼續針對這個主題，在剛才那些委員質詢的基礎之上，再向主委請教一下金管會在這波管制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我們未來面對即將要發生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事實上上個禮拜我也善意地直接向貴會表示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也有麻煩局長到我辦公室和金管會同仁就目前問題現狀希望予以掌握，所以請局長一起上台備詢。

第一，大家現在已經非常清楚，不管是 TRF 還是 DKO，基本上都是獲利有上限但虧損無底洞的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席想要請教主委及局長，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掌握的資料，不管是買 TRF 還是 DKO，如果是非避險用途，我們就直接說它是投機行為，避險用途和非避險用途的比例各占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60%：40%。

黃委員國昌：你說的 60%是避險，40%是非避險？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掌握的是非避險的比例比較高。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是避險的比例比較高嘛！

詹局長庭禎：對，但是這個……

黃委員國昌：現在你掌握的數字已經到六成了是嗎？

詹局長庭禎：對，避險和非避險理論上是有，但是實際上也不是可以劃分得那麼清楚。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們等一下可以進一步討論，本席為什麼會直接用這個問題開場？因為我看到 2014 年 5 月 19 日也是在同樣的地點請來金管會針對 TRF 進行專案報告，在那一次的專案

報告中，本委員會有很多資深的委員，包括今天的主席盧委員在內，都非常關心那個問題，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針對 TRF 要求金管會進行專案報告，當天通過了什麼樣的決議？

詹局長庭禎：對於一般人非避險的部分，我們不讓他們再承作 TRF 和 DKO，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要嚴格控管這一類商品相關風險。

黃委員國昌：為了慎重起見，在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42 期有那天決議的文字，後來有些委員還有做一些調整，我再唸一次給你們聽：「建議金管會嚴格規定相關缺失未改善前，除既有客戶之停損、退場交易外，不得再繼續新承作非避險 TRF 的銷售行為。」這是那一天財委會跨黨派的委員共同提案，大家決議通過。我想請教金管會，對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那一天所做成的決議，有沒有切實執行？

詹局長庭禎：這個應該是建議金管會要嚴格控管風險，所以我們在 6 月份的時候處罰了 9 家銀行，各處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文字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本席再唸一次給主委和局長聽：「不得再繼續新承作非避險 TRF 的銷售行為」，我只想問，針對立法院那一天的決議，金管會辦理的情況怎麼樣？是覺得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那一天給金管會的建議完全沒有道理所以不必要去遵守，還是說貴會已經確實遵守這個決議？

詹局長庭禎：我們絕對是遵守立法院的決議，我們已經針對一般人非避險的部分停止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中小企業的沒有是不是？

詹局長庭禎：中小企業的部分如果是避險的當然繼續做，非避險的話……

黃委員國昌：不可以做，是嗎？

詹局長庭禎：對，就是看它的 KYC、KYD 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那一天在財委會的時候，金管會所提出的數字，非避險的交易量是 30%；到 2015 年 11 月你們再度發布新聞，非避險的已經到五成；今天你跟我講非避險的已經到六成了，財委會在 2014 年 5 月的時候就做了決議，要求金管會控制銀行非避險的投機行為不能夠再做，結果雪球越滾越大，到今天已經到六成了，金管會真的有按照財委會那天的決議去執行嗎？

詹局長庭禎：有，我們確實是依照財委會的決議來執行，所以 104 年我們才會有陸續兩波再來管理規範、建立制度，防止 TRF、DKO 的風險持續擴大。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謝謝局長。你們三波管制的內容我都詳細看了，這是我按照人民幣的匯價和你們的管制作為在時間的軸線上所做出來的對照表，看了這個圖以後我相信任何人都有一個很清楚的結論，就是金管會的作為總是在出事以後再開始補救。第一波是在 2014 年 3 月的時候出事，所以 5 月的時候財委會要求你們做專案報告，你們在 6 月的時候祭出管制措施。第二波是在 2015 年 3 月的時候再出事，所以你們又開始第二波的管制措施，結果到 2015 年 3 月結束，那個管制措施還沒有開始進行多久就發生了 8 月 11 日人民幣幣值大跌的慘劇，以你們現在所掌握到的數字，我用慘劇來形容應該是不為過，然後你們開始找銀行去規範，到今年年初你們才制定一個比較有具體內容的管制措施出來。

我想請教主委或是局長，如果 2014 年 5 月財委會的決議有被遵循，或者是你們在 2014 年 5 月就採行了像 2016 年 1 月這樣子的管制措施，那今天 TRF 的問題會這麼嚴重嗎？

詹局長庭禎：委員講的也對也不對啦！不對的地方就是人民幣大貶是在今年 1 月，但是我們在去年 10 月份就已經進行第三波的管制措施。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你說人民幣大貶是今年的事，那 2015 年 8 月 11 日人民幣沒有大貶嗎？

詹局長庭禎：是，所以您講得也對也不對，那 8 月……

黃委員國昌：你看這個最大的 jump 是不是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

詹局長庭禎：對，是在 8 月的時候，但是我們第二波的管制是在 2015 年 6、7 月的時候，也就是說委員講得也對也不對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再跟你講一次，第二波在 2015 年 3 月的時候是不是又發生一次？所以你們在 6、7 月的時候做一次，到 8 月 11 日的時候人民幣又大跌，所以才做第三波，如果我這張圖上的人民幣匯率或是你們管制措施的時間點有畫錯，我真的歡迎你們指教沒有問題，本席今天之所以要和你們談這個問題並不是在追究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大家都知道「千金難買早知道」，我相信金管會所有的官員都很認真，如果我們能夠早點知道這件事情的風險而且早點採取有效的管制措施的話，可能今天所面臨的問題不會這麼嚴重。今天有很多委員都要你們提出接下來所面對的損失到底是多少，針對那個損失的數字，上個禮拜你來我辦公室的時候我也跟你說了，本席要的不是只有 TRF 本身，因為接下來還牽涉到銀行把它直接轉為貸款或是列為應收帳款，你可能會發現客戶根本沒辦法償還那些錢而產生銀行系統性的風險，這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問題，因此我希望金管會對於這件事情的解決要採取比較積極的態度。

你看現在 TRF 和 DKO 的名日本金一直降，其實這已經沒有意義了，因為那已經到期了，不管它是自願平倉還是被強制平倉，本席看你們發布給記者的新聞稿是強調那個名日本金一直在降，但重點是那些到期已實現的包括沒有實現的損失被轉為貸款和應收帳款的最大可能損失是多少，你們自己有要求銀行必須告訴客戶做揭露，所以那些數字你們應該有掌握，當你們在提供各個委員資訊的時候，我希望你們提出的數字有包括最大可能損失，也就是銀行提供給客戶的那個數字，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才能比較有效的評估接下來要面對的風暴到底有多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能先講到這裡，其他還沒有解決的後續問題，我再另外和局長約時間請教，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一個訊息我想查證一下，就是台灣的鴻海可能會入股日本的夏普，方才我也請教過局長和總經理，你們有沒有要求鴻海停止和這家公司的合併交易？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證交所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火燈：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證交所不會做這樣的要求。

費委員鴻泰：那為什麼會聽到這個消息？是不是你們有什麼規定？舉例，像今天還在開盤交易中，他可不可以發布重大訊息說鴻海和夏普要合併了？可不可以這樣做？

林總經理火燈：在盤中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在盤中不可以，我想這個傳聞應該是這樣子，在盤中的時候當然不宜公布重大訊息，你盤後再發布的話，明天交易的時候大家心裡就有準備，當然，對於鴻海與夏普的交易，我們是樂觀其成的，我相信鴻海自己也會注意到該注意的事。

接著請教王主委，本席在上週五總質詢時就請教過妳，有關大家所關心的浩鼎股票一事，我請教了幾個問題，妳說一個月調查清楚，上週就立案調查，事實上，雖然檢察官有搜索權及調查權等，但是你們也有權力，雖然不能進行搜索，但在櫃買中心一定可以查到他的交易資料，這種行政調查，你們絕對是可以做的。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已經進行了。

費委員鴻泰：而且這也是你們應該要做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已經做了。

費委員鴻泰：換言之，你們根本就已經掌握了很多重要的訊息。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的，我們已經做了。

費委員鴻泰：其實一天之內就可以掌握，何難之有？因為現在任何的交易都要透過銀行，所以資料很快就會知道，任何交易都要透過券商，券商敢不提供資料給你們嗎？我們為何會關注此案？因為浩鼎這次研發的藥，必須經過解盲，翁啟惠從去年開始做了一些事，他是此藥專利的所有權人，他去關心是沒關係的，但是不能關心過了頭。他在去年 6 月 27 日，當時他們在進行很重要的事，或者是股價不好等原因，他說：研發乳癌疫苗已測試完成 300 多人，目前在觀察病人的反應並分析，不久便能問世。他不是說「解盲」，而是「不久便能問世」。換言之，他暗示：我會成功的。在這次解盲的前一天、當天、其後一、二天，他發表了很多的說法，諸如：即使失敗了，也不要灰心等語，這些讓人覺得是在信心喊話。中研院現在擁有專利權的院士很多，有很多也投入商業運轉中，但是翁啟惠對其他藥都沒有意見，唯獨對此藥有諸多意見及看法，在去年他讓人感覺到它快要問世了，那時股價從 200 多元開始漲得很快。本席是學統計的，也曾在醫院做過癌症研究，從事實驗設計的資料工作，這樣專業的工作做了 2 年，當然知道這些程序，他這時候是在信心喊話，請大家不要再殺出股票了，有人會說因為這是他的專利藥，他當然要關心，但我認為是關心過了頭。這家公司的母公司是 OPTIMER，就是他的，在回到臺灣之後，據說張念慈就是他的代理人，你們可以去查查看，張念慈就是浩鼎現任董事長，本席辦公室已經查了約 2 星期左右，曾委員也都知道此案的重點，就是那二個海外投資公司，尤其是英屬維京群島，它占了 3.39% 的股權，至少有二人告訴我，是跟某某人有關係，我正在向投審會等單位索取資料中，可能很難取得，但你們有調查權，就去查查看，我就直接問這一家公司，到底是誰的？請妳說說看。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關股東背後的一些股票交易，或是委員剛才所提的，是否有不當發言或炒作，甚至是內線交易作空等情形，其實我們也都已經掌握相關資訊，包括檢查局、證期局及櫃買中心等，都能進行調查，而且也都在調查，現在因為檢調已經介入，所以，我們必須要……

費委員鴻泰：妳不要談檢調，妳在此這樣說，就代表本席不能問下去了，就代表你們要幫某些人護航。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沒有要護航。

費委員鴻泰：或者是妳害怕得罪什麼人？你們有沒有行政調查權？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我們也都在調查了。

費委員鴻泰：就是啊，我們就是要求你們在這方面去努力，有誰可以查到這家占了 3.39% 股權的英屬維京群島的投資公司？這是你們可以查的，還有檢調及它的股東都可以問到這家公司股東的組成。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方面的問題可以請證期局答復。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英屬維京群島這家外資公司，在公開說明書上都有揭露，它的兩名大股東，一個姓耿，一個姓張。

費委員鴻泰：姓張的是誰？

吳局長裕群：是張念慈的姐姐，她持有 9%，耿姓股東持有 91%。

費委員鴻泰：翁啟惠院長在 1999 年從美國回臺，他就不能掛名那家公司的董事長，人家告訴我，他的代理人就是張念慈，請你們趕快提出這個調查報告。中研院在吳大猷先生擔任院長時，在立法院是受到大家的尊敬，到了李遠哲院長，開始搞政治，在他離職的前幾天，把他變成全臺薪水最高的人，大家就不尊敬他了。翁啟惠在學術上是有成就，但卻那麼關心這家公司的股票，讓我們愈來愈不尊敬中研院了，當然這與你們無關，待翁啟惠到教育委員會開會時，我還會去提問有關他們今年選舉的事，所以，我在此要呼籲翁啟惠先生，你對自己的所言所行，該知所進退了。謝謝。

主席：本席要徵詢各位委員，因為現在距中午休息時間約有 20 多分鐘，本院的開會時間是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這個時間安排對於大家或中南部委員而言是沒效率的，所以，過去的財委會通常是中午不休息，只簡單用餐，一口氣將會議開完，等於是將下午的會議提前到中午開，因此，會議時間並未減少。由於今天是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請問各位委員，是否依前幾屆委員會的慣例，中午不休息，邊吃便當邊開會，把會議開完？或是仍維持在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跟以前一樣。

主席：好，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請問行政部門有無意見？好，大家已取得共識，就先這樣執行，以後如果有意見再討論。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國會殿堂看見我們最敬愛的國父孫中山先生，現在依然屹立在此，他推動整個地區的民主自由及經濟的發展，在此一體制之下，我們應該要珍惜，更應在過去既有的基礎之上，努力地往上開花結果。我看到銀行、證券、保險這幾個領域，過去在曾銘宗主委任內大力推動之下，交出了亮麗的成績單，銀行總體的獲益，前年是 3,700 多億，去年是 3,700 多億，接近 3,800 億左右，可以說是穩健地發展，這是值得稱許之處。在證券方面，是比較辛苦的。

有關保險部分，大概有 20 兆的資產，前年賺了 1,200 億，去年是 1,300 億，保險與人民的關係極為重要，例如地震問題，長照、保險及養老等，都與保險業務有密切關係。請教王主委，就整個政府的組織架構來看，保險局的管理人員有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大約有 100 人左右。

羅委員明才：100 人左右要面對攸關人民權益的龐大保險業務，人員是太少了，而且經過不斷地整頓及保險法的修正，希望業者有良性循環的發展，結果獲利情況也不符合其比例甚多，所以，本席希望在人員部分應該核實，讓其扮演稱職的角色，政府在所有的保險輔導或監督方面，可以做得好一些，例如保險有 20 兆的總資產，現在海外投資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58%。

羅委員明才：58%會不會太高，因為國外投資實在是鞭長莫及，看不到發展狀況，而且遇到幣值大貶時，對於保險公司獲利的影響是相當大的，還會連帶地影響到保戶的權益。例如已被接管的朝陽人壽，負債從零開始，不斷地累積增加，到它被接管時已是負 20 多億，公司的淨值等於是零了，被接管之後，其負債又是全民負擔，這樣是不合理吧？還是由保發基金來負擔？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因為還未出售，而且它的缺口並不大，屆時應該是以不動用安定基金，而以其他行政配套的方式處理掉。

羅委員明才：最後政府機關還要付出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儷玲：此仍在研議中，政府機關沒有要再付錢。

羅委員明才：它現在已完成接管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完成接管了。

羅委員明才：都接管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它在最後未將允諾的現金補足？或者是將它願意投資的土地作價補足？

王主任委員儷玲：它未再增資。關於保險業成長的部分，以前曾銘宗主委在任時，即曾有保險業發展計畫，係針對如何讓保險業資金投資臺灣，我們也在金融進口替代部分有相當地著墨，所以，現在的保險公司在投資債券、購買寶島債及國內金融商品，將其保管銀行移回臺灣等，我們在這兩年有相當顯著的成效，因此，我們也會繼續做出配套措施，讓保險業的資金能夠投資臺灣的金融市場。

羅委員明才：請問有關 OSU 的部分，現在做得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OSU 方面，還有一些相關辦法的修訂，也是列為 520 之前，我們會做一些解套措施，包括 OIU 在保費融資的部分，這方面在我的報告中都有提到。

羅委員明才：OIU 部分已經開始展開了嗎？我們發現很多大陸客到香港，不只是買奶粉，也買很多保單，這種情況發生在臺灣嗎？有沒有陸客來臺灣買保險或投資型保險？已經開始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是有，不過成長並不大，所以，我們針對 OIU 商品，使用信用卡交易或第三方支付交易，甚至是險種範圍，可以讓他在香港或新加坡購買的商品，在臺灣也可以發行，甚至可以做保費融資，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在網路上買保險可以成交？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在網路上買保險本來就可以成交。

羅委員明才：那麼如何進行身分認定？會不會發生像以前的案例，例如幫小黃買保險，小黃是一隻狗，結果是幫狗買保險，而不是人。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如果是一般舊客戶，可能會運用自然人憑證，在一開始時會有控管，現在我們是進一步了解如何透過更多機制及 device（設備）可以協助，包括手機發送 e-mail，都可以協助確認其身分。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在保險方面要做大，讓業者不要削價競爭，因為保險是社會安定的力量，我們希望能有延長性及安定性，讓業者有合理的利潤，使得保險成為社會安全的後盾。

此外，關於證券業務方面，好像經營得較差，前年及去年的數字大概是 300 億左右，與銀行業相差相當大。國內最重要的幾個措施及大環境還是需要改變，過去我們不斷主張廢除證所稅，終獲大家的支持，也廢除了，現在成交量有沒有回來？

王主任委員儷玲：最近我們的股市表現，與國際市場相較，我們是表現得非常好，量與價都已回來了，慢慢地有在成長，現已有 1,000 億了。

羅委員明才：好像最近這幾天外資有持續匯入，從年初至今匯入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將近 700 億台幣。

羅委員明才：這些錢進來後全部都投入股市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問題要請證期局答復。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金錢流入，是不是因為其他國家開始實施負利率，所以有些資金會亂竄，熱錢會一波波湧向臺灣。所以過去所講的基本面或本夢比又跳到另一個階段—資金行情。是不是因為資金帶來了最近股市的熱絡？這是短期現象還是會持續展開直到 520？520 也快到了，它會不會營造慶祝行情呢？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最近外資進來的金額比較多，而且比以往增加很多。整個股市的發展應該看整體國際金融、經濟情勢及國內上市櫃公司的基本面。

羅委員明才：現在上市櫃公司加起來大概是一千六百家左右，請問大陸有幾家？

吳局長裕群：現在我手上沒有資料。

羅委員明才：好像是 2、3000 家左右。台灣是兩千三百萬人口的地方，股票就有一千多甚至兩千多

支，裡面充斥很多僵屍股、水餃股及冷凍股，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該討論要怎麼篩選，進而輔導一些沒有上市價值的上市櫃公司，或是讓他們自然的慢慢退場？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吳局長裕群：以整個資本市場來講，就是要扶植國內企業在市場上上市上櫃，然後籌集資金進行發展；這些公司的成交量可能並不是很好，但是以扶植企業的立場來講，資本市場應該還是他們願意來的地方，所以只要他們都符合條件，原則上我們不會讓他們離開或怎麼樣。

羅委員明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改天再質詢。謝謝。

主席：我們見下回分曉。

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在上週五跟銀行進行政策座談會，並提出幾點重要的措施，而且這些措施會在 520 之前實施，因此本席要就建議事項提出我的質疑。首先是有關數位金融 3.0 開放線上申辦貸款及信用卡，或使用視訊代替自然人憑證申辦銀行業務的問題。一般民眾到銀行開戶的時候，除了要準備雙證件—身分證還有健保卡之外，本人也要親自到銀行，而且金管會的業務報告中也有提到開戶需要確認客戶的真實身分，同時指出銀行公會已經規劃完成相關措施。請問王主任委員，這部分的網路資訊安全要如何把關？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數位金融是全世界的趨勢，而且有非常多經驗，其中也包括國外銀行。事實上除了透過面對面的認證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方式，例如用攝影、手機或發簡訊，剛剛提到的自然人憑證也是一種。過去需要兩個同時做，現在是簡化程序。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如果開放線上申辦貸款，是否會完全廢棄之前需要到銀行對保確認身分的作業？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網路的部分嗎？

陳賴委員素美：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即使不需要面對面，在新的措施上我們還是有要求的。我請銀行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本來就可以辦線上貸款了。

陳賴委員素美：是否 24 小時均可進行？民眾交易時若是使用視訊申辦，為進行把關是否要將整個視訊過程錄音及錄影？全程錄音錄影資料的保存期限要多久？

詹局長庭禎：目前線上貸款大部分都是用在消費性貸款，而且金額不是那麼高，一般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的貸款還是要民眾臨櫃到現場辦理。對於國內任何同類的貸款，銀行同業公會都有訂定相關的安控規範。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質疑的是我們都知道之前開戶或申辦貸款都要到銀行，這相對的會造成民眾的不便，但是新措施讓民眾方便之餘，要如何全面保證申辦人的意志是完全自由，沒有受到脅迫或強暴對待呢？你們有辦法保證這方面的安全嗎？

詹局長庭禎：在相關的安控規範下，該在適當時間點錄音錄影儲存的話都應該儲存，另外還要符合一定的驗證機制，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自然人憑證，在某程度上可以取代民眾自己到現場。如

果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自己去也可以，線上申辦也可以嗎？

詹局長庭禎：對，在某一類的交易裡已經可以用自然人憑證取代臨櫃。委員剛才提到比較特別的刑事案件跟其他案件一樣，到最後有爭執的話應該依照程序，請銀行乃至於司法介入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我質疑的是網路開放跟網路安全是要彼此搭配的，我們要如何讓這兩點同時兼顧，除了便民之外又能保障民眾的使用安全呢？

詹局長庭禎：在開放的同時，我們最重視的就是網路交易安全，雖然網路交易帶來方便，但是安全性當然也是值得注意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也認為安全性還是要詳加注意。

詹局長庭禎：是。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現在智慧銀行當道而且以機器人助陣，2016 年銀行陸續推出數位分行，一銀就導入遠程視訊櫃員機。在民眾跟銀行進行對話之際，王主委有用過這樣的服務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目前還沒有用過。

陳賴委員素美：您認為這個服務的評價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一銀的設計其實是根據很多國家銀行的經驗並予以導入。就像剛剛銀行……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智慧銀行提供先進的服務，您是給予肯定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我們推廣的政策，不過在風險控管部分是非常嚴格的。因為……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都知道現在由公銀率先進行，這對民營銀行一定會有示範效果。針對推動智慧銀行，民間金融機構的進度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各個公司的進度不太一樣，不過一銀應該是公股銀行裡做得比較多而且比較快的，另外其他民營銀行其實也做得滿多的。

陳賴委員素美：都有陸陸續續開始做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陳賴委員素美：用大量的機械取代人力之後，是否會影響現有從業人員的就業機會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在推動數位金融的時候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有要求銀行進行人力轉型的規劃，留意組織結構並讓人員學習新的技能，使他們可以留下來做其他工作。這部分我們已要求各銀行同時必須提出人力轉型及提升的訓練。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就是希望能夠注意人力的部分，不要因為轉型而讓他們將來受到威脅。

另外，我也要提醒，數位生活和數位落差普遍存在於台灣社會，我的選區是桃園第二選區，在我的選區有很多鄉鎮，包含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有很多年長的鄉親，他們未必有辦法使用數位設施，我希望金管會可以注意到這兩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關於這部分，我們在教育和推廣上相當積極，如果有更多的接觸，我們一定會協助他們。

陳賴委員素美：今天委員都很關心 TRF，這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中央銀行依交易方式將此產品分類為選擇類，主要是客戶向銀行買一個選擇權，賣一個選擇權，有一個地方讓我質疑，就

是當客戶進行匯率單邊走勢押注的時候，押對方向，獲利就是本金乘以匯率，但是當他押錯方向時，虧損的部分除了價差乘上本金之外，還需要乘上槓桿倍數，也就是說，如果他贏，他可以很清楚知道他贏多少，但是當他輸的時候，還要乘上槓桿倍數。另外還有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地方就是，這個設計為客戶累積獲利達一定條件的時候，銀行如果不想玩，說聲不玩就可以退出，但是當客戶賠錢的時候，卻不能退出，要一直到合約結束才能退出，就要一直賠下去，您認為這樣的契約公平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委員可能有點誤解，其實商品設計有槓桿倍數，主要原因就是在做金融交易時有避險的作用，或是在投資的策略上需要的，可是銀行不能在契約期間內說不玩就不玩，對於民眾是否了解槓桿倍數，我們已經寫得非常清楚，而且要求銀行必須在客戶在一開始買這種金融商品時，非常清楚地告知其可能遭受的風險，這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規範上的要求和更正，要求他們必須要這樣做。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顏委員寬恒、簡委員東明、劉委員權豪、林委員俊憲、徐委員永明、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現在是看守狀態，看守就要把金融監理、管理的業務做好，要看好、守好，不要出任何差錯。今天列席的相關事務官還是要戮力從公，不要因政黨輪替而有任何懈怠，要全力以赴。

所謂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從這個名字來看，好像著重在防弊，著重在監理，但是我覺得金融是服務業的龍頭，有時候需要有一些政策去提振，或讓它有更好的環境去發展，所以我覺得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的名稱也許可以做一些調整，不要只是著重在防弊面，也許可以比較正面、積極的去思考如何來振興金融相關產業，所以，也許「金融振興監督管理委員會」這樣的名稱，政務委員也會同意，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之前主席也有建議過，希望改為「金融監督發展委員會」，我想說的是，就算現在名稱沒有改，我們也提出了很多產業發展政策。

**邱委員志偉：**或者改為「金融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可以。

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用假美金換台幣的案件，事涉洗錢，請問這是個案還是集團性的作為？

**王主任委員儷玲：**該案正在了解和偵辦當中。

**邱委員志偉：**所以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但是現有的防弊機制、監督機制能否杜絕類似的情況發生？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我們也馬上和銀行進行相關的檢討，所以，我們會以這個個案來看還能不能再做什麼。

**邱委員志偉：**犯罪人可以兌換成功，而且是在國有銀行，金額如此之大，代表制度上、人員管理上有一定的瑕疵和破綻，讓不法份子有機可乘。所以，針對這個個案，我拜託主委能夠加強對於洗錢防制的管控和監理，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否則，一旦成為破口或缺口，我想國際的不

法組織將會把它列為洗錢的管道，這對於台灣金融在國際上的聲譽也有很不好的影響。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洗錢防制本來就是我們很重要的政策，我們會針對這個案子進行了解之後，看看還能再做什麼。

邱委員志偉：我也看到一些媒體報導，主委也找了相關保險業的主管、銀行界的主管會商、討論，看看在 520 之前還有哪些政策可以推動或執行，你認為有這個必要性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覺得在 520 之前整個金融市場的發展不能被延宕下來，甚至既有的一些好的政策必須持續推動，這是為所當為的作為，我覺得有必要。

邱委員志偉：如果理出一些當下必須推動的工作，剩下兩個多月的時間，你可以在那麼短的時間內順利推動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沒有辦法在三個月內做到，或者有爭議甚至需要更長期規劃的案子，我們全部都會列入金融政策白皮書來移交。

邱委員志偉：好。

現在很流行打世界盃、亞洲盃，你覺得金融業有必要有這種思維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以台灣整個金融市場要走向國際，要具備國際競爭力的話，這部分是有必要的，但並不是每一家金融機構都可以或都有必要出去打亞洲盃。

邱委員志偉：它是有選擇性的，而且必須要有政策扶植，同時，它具有一定的政策功能。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是隨便喊一個口號就好，你必須規劃由哪些銀行去打亞洲盃、世界盃，一定要有完整的戰略規劃和佈局，而不是喊喊口號就算了。這部分請主委注意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為洲、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徐委員榛蔚、王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張委員麗善、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業務概況報告第 25 頁、第 26 頁提到，金管會要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研發相關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也包括評鑑和獎勵，這主要是因為政府的財務不可能支應所有的社會福利，有關老人的安養照護、醫療服務，要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可否請主委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以房養老其實在國外已經成功推展，是一個老年化社會很成功的商品，這部分是由銀行貸款給有房子的老人，把房子轉換成他退休之後的生活費用。

江委員永昌：這是銀行業界想要推動的一項新的金融商品，還是金管會替銀行設想出來、替銀行創造收益的商品？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應該算是老年化社會底下，我們參考了許多國家的經驗，研擬出來的一項值得推廣的創新商品，所以這是一個政策。

江委員永昌：主委這樣講起來比較像是互相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政策，然後銀行也對這個發展是有興趣的。

江委員永昌：主委可知道，其實內政部和衛福部在 102 年即已推出一個公益型的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

王主任委員儷玲：知道，而且它的推展不是很成功，因為沒有人申請。

江委員永昌：好，一個是公益型，一個是商業型，請問二者有何不同？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要是在申請人的部分，在公益型方面規定很嚴格，包括必須沒有繼承人，而且對財務條件有比較嚴格的限制，造成比較沒有人來申請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可是當初開辦公益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的時候，也考慮過市場規模、風險和國人對以房養老的觀念，當初之所以先推公益型就是希望以它試辦，將來再推商業型的，可是據我調查的結果，公益型辦到現在並沒有成功的案例，是否如此？銀行局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沒有案例，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那本席就很不了解了，公益型的以房養老，如果申請人失能或不動產超過民法規定的 30 年抵押權，政府會作最後的擔保，照顧申請人到最後，而且申請人的資格限制是沒有繼承人，表示不會有其他的法律義務、權利衍生的困境，在這種狀況下試辦都沒有一個案例，那現在急著推商業型的以房養老，現在好像也有案例了，到底政府給了銀行什麼樣的承諾或保證銀行有什麼獲利？可否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民營的反向房貸，因為涉及許多商品的設計，而且有比較大的彈性，包括範圍比較廣，在這方面其實風險控管滿重要的。

江委員永昌：主委，可否說明得具體一點？到底政府提供了什麼誘因？我剛才說了，公益型的由政府承擔到最後，合作的銀行其實不會有損失，為什麼沒有人申請？辦理商業型的，銀行有風險，竟然有這麼多家銀行願意配合推動，而且已有案例，政府到底提供了什麼誘因？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逆向抵押貸款開辦的有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和台灣中小企銀，合作金庫是最早開辦的，目前大概有 44 件案件，貸款金額累積起來接近 4 億元。

江委員永昌：這 4 億有幾戶，平均下來每一戶多少金額？

詹局長庭禎：4 億目前大概是 44 戶，一戶大概是 1,000 萬元左右。

江委員永昌：貸款期限都是 30 年嗎？還是不一定？房屋鑑價的結果是多少？

詹局長庭禎：北中南各地都有案件，不限於直轄市，銀行大概是以房價的七、八成來貸款，至於年限，……

江委員永昌：房價的七、八成，所以大概都是房價在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的人在申請？

詹局長庭禎：直轄市有，中南部也有，各地房價……

江委員永昌：因為本來公益型試辦的時候，申請人有資格限制，不動產一定要超過中低收入戶的門檻，新北市是 525 萬元，台北市是 876 萬元，當初公益型開辦都沒有人申請，現在開辦商業型，針對的對象相同，為什麼會有人申請？政府到底提供了什麼誘因？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對於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我們除了精神鼓勵之外，……

江委員永昌：國人的觀念沒有改變，是導致公益型逆向抵押貸款推展不動，試辦率為 0 的主要原因，經建會前兩年就說要以公益型為模型，作為推動商業型的基礎，可是那個模型的試辦率為 0，國人觀念沒有改變，市場規模沒有改變，相關風險也沒有改變，為什麼商業型開辦之後就有案例？你們之前曾經跟銀行業座談，銀行公會針對以房養老，對銀行局提出了七個建議，可否說明是哪七個建議？

詹局長庭禎：對，有一個是抵押放款的權數，他們希望改為 45%，並希望成立基金等等，但那都是建議。

江委員永昌：提到成立基金，其實當初衛福部有成立基金，好像有 9,500 萬元，你了解嗎？

詹局長庭禎：衛福部的基金和逆向抵押貸款並沒有直接關係。

江委員永昌：你剛才講他們希望政府成立基金，所以，最後如果銀行沒有獲利甚或虧損，他們需要政府提供什麼協助或擔保？其中政府到底提供了什麼誘因，使得銀行願意配合推動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公益型和商業型的對象一樣都是中低收入戶以上，而且公益型的資格限制是沒有繼承人，由政府擔保到老，申請人失能之後，也由政府照顧到最後一刻，居然沒有半個案例，而商業型甫開辦，就有這麼多案例，我不明白。

王主任委員儷玲：委員，適用的人是不一樣的，你剛才說二者前提相同是不對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商業型涵蓋公益型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包括在內，可是現在來申請的並不是那一群人。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現在來申請的都是有繼承人的？只有這個差別喔！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範圍一樣，這個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我剛才只是說它的範圍是比較大的。

江委員永昌：沒有，主委，如果你在台上這樣回答，現在來申請的和公益型的是資格不同的人……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資格不同的人，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那主委可能搞混了，只有一個差別，就是公益型的申請人必須沒有繼承人，由政府擔保到老，包括失能、抵押權超過民法規定的 30 年，都要照顧，但是商業型的不一樣，申請人同樣是非中低收入戶，不動產價格在中低收入戶之上的，申請人可以有繼承人，可以有繼承人這一點，將來可能還會造成其他的繼承紛爭產生，這樣銀行還能開辦，我不明白銀行為什麼願意開辦？你們到底提供了什麼誘因？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可以詳細說明，其實二者借款人資格、貸款期限、額度、成數、付款方式都有不一樣的設計，所以剛才我特別提到，並不是同一群人申請，而且其規模也不同。

江委員永昌：所以，不是申請人的資格，而是銀行訂定的條款、契約內容有所不同，應該是這樣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以這樣說。

江委員永昌：如果我調錄音，就跟你剛才的回答不一樣囉？你剛才是說申請人的資格和原來的公益型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是說包含，並不是完全不同。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換了用詞，沒關係，請主席裁示，提供本席詳細的書面資料。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有 35 位委員登記質詢，本來預定江永昌委員詢答後要告一段落，但是今天同時有 7 個委員會在開會，各委員奔走在各委員會之間，有些委員時間上可能會耽誤，剛才登記第 27 號的徐榛蔚委員差了幾分鐘到場，可否允許他質詢 5 分鐘？

現在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應全球景氣寒冬，請問主委，現在政府在經濟上有何對策？還有在擴大內需、刺激景氣方面有何方案？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這應是央行和經濟部的權責，當然三個部會應該一起做。

徐委員榛蔚：在金管會的部分有何對策？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事情，剛才在報告中有提到，使投資商品更多元化，另外在存款、商品和股票市場方面也都有相關政策。

徐委員榛蔚：在鼓勵投資的部分，有哪些項目？由於目前經濟景氣下滑，不久也許會面臨零利率甚至負利率的情況，請問金管會要如何刺激國內的市場經濟？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提供更多元的商品，而且這些商品可以提供比較穩定的獲利，類似定存甚至比定存收益更高的穩定獲利機會，讓投資人可以投資。至於利率的部分，是屬於央行的職權，我們無法針對利率採取作為。

徐委員榛蔚：今天有財政部官員列席嗎？

主席：今天是金管會的業務報告，禮拜三才是財政部。

徐委員榛蔚：好，那我今天的質詢到此為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席。

本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休息，禮拜三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9 分）